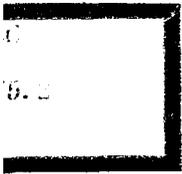


立信會計譯叢

合併決算表

W. A. Paton 著
潘序倫 譯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MG
F275.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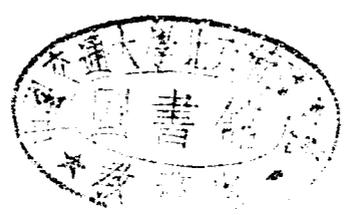
立信會計譯叢

合併決算表

譯自 W.A. Paton 所著高等會計學 Advanced Accounting

第三十四至三十六章

潘序倫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譯叢總序

我國會計學術之研究及會計實務之改良，在民國十年至二十六年間頗多進步，國內會計教育日見普及，而會計著述亦年有加增。我立信同人亦曾在此期間致其最大努力，陸續編著立信會計叢書及季刊，共達數十種之多。其後抗戰軍興，同人等分赴內地，在困難環境之下，國內學術研究工作，不免遭受頓挫，固不僅會計一科為然也。在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間，同人等在大後方，對於會計教育及出版事業，仍繼續致其全力；原著會計叢書，亦多勉予修改，以適應當時法令及環境。惟因幣值變動甚速，一切會計紀錄及報表，多喪失其意義，因而會計原理及實務，均成為紙上空談，不着實際。不過十餘年來，西方各國會計理論及實務，已多進化，新著迭出，迥異曩時，我國學者允宜急起直追，予以研究，以資攻錯。因復集合同人，再度致力於會計編輯工作。惟因我國經濟現狀及工商組織，正在演變之中，幣值方期穩定，法規亦待修訂，若云改良會計，似覺言之稍早；爰將他國會計新著之有重大貢獻者，先為逐譯付印，以前國內讀者，不論篇幅之大小，惟擇內容之精新，私擬在二三年內，彙述而不作之志，選譯二三十種，使我國會計學子，多得新穎讀物，總名之曰立信會計譯叢，作為立信會計叢書之新篇。俟至相當階段，再將前著立信會計叢書陸續改編，以適應我國新的環境及需要。謹略敘緣起，藉作嚶鳴之求，所望國內會計學者多予指正及協助云。

潘序倫於立信會計研究編譯所

一九四九年八月

譯者引言

本書譯自W. A. Paton教授所著高等會計學Advanced Accounting (1940年版)第三十四至三十六章，內容自成片段，意豐而辭簡，理闡而例詳，將會計技術上一項最繁密錯綜之編表方法，闡述殆盡，蓋有條而不紊，斯深入而能達，誠會計文獻中之佳著，而為會計家所不可不讀。遂譯既竣，為作引言，以介紹於吾國當代之事業管理當局、會計從業人員、及研究高等會計理論與技術之學者。

考“合併決算表”雖為管制大型私營企業之工具，但其種種原則及方法，非不可移用於公營事業之管制。誠如現代許多精密進步之科學管理方法，以前雖多用於私營工商企業，但日後公營事業大量發展，欲求其免於資財之浪費，增強工作之效率，表示正確之情況，則除採用科學管理之原理原則而外，寧復有他途可循？夫會計為各項事業在科學管理中必不可缺之一項工具，而合併決算表之編製，又為會計技術中發展至最高度之一項方法。此後若無組織錯綜之大型事業則已，如其有之，則欲表示其整個財務業務之正確狀況，捨合併決算表外，實無他法可循。譯者亟將此書譯成付印，正欲對於此後我國公私大型事業之管理，作及時之貢獻耳。

或謂我國公私企業，規模不大，組織簡單，作合併決算表之編製者，實務上尚少先例，予譯此書，其應用之不廣，當可預期也。應之曰，唯唯否否。合併決算表之編製，在我國會計實務上，雖少先例，但此乃我國事業管理當局大多未明此項工具之用途所致，尤因十餘年來，通貨膨脹，幣

值跌落，一切會計報表，均不足以表示事業之狀況及過程，則合併決算表之編製，自無任何意義。若以我國已往之公私企業而論，其合於編製合併決算表之條件，而有刊佈合併決算表之需要者，其例之多，固難列舉；以後經濟事業更趨發展，其組織自必更見複雜，彼此間財務業務關係，亦必更見錯綜，而彼此間之管理及統制關係，又必更形密切，則其有待於合併決算表之編製，以表示若干聯絡事業之整個情形，必為幣值相當穩定後企業會計方面首要工作之一項也。

考民國二十年所頒行之公司法，對於一公司投資於他公司，原受有嚴格之限制，即一公司投資於其他各公司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本身股本之四分之一，而握有他公司之股權（包括所代表之股權在內）不能超過該他公司股權總數之五分之一。因之所謂握有他公司多數股權之統制公司，以及純粹之股權公司，在我國舊公司法之規定下，原無組織之可能。但按之事實，一事業獨力或與他事業合作創辦他一獨立事業者，其例仍不勝枚舉。苟欲為此等事業機構，編一表示其業務財務全貌之會計報表，則合併表編製工作中所涉種種問題，如所謂公司間（即企業間）購銷損益關係之消除，多數股份少數股份權利之分配等，將無一可以避免。再查民國三十四年修正公司法之頒佈，將一公司投資於他公司之限制，幾已全部取消，此後公司法究將如何改訂，雖不可知，但按之目前事實，一事業或一公司創辦他一事業或他一公司，而握有其全部或大部股權者，仍多其例；即以某一最大規模之公營建設公司而論，其所管制之若干事業單位，有一部份股權已曾出售於私人，而成為本書中所稱“少數權利”之性質，某一新設之公營貿易公司，在其統屬之下，已設立許多專業化之貿易公司，此等公司之本質，即為統制公司之性質，若欲將其財務與業務，作整體之表示，則本書所論種種方法，將無一不可適用。我

國十五年前會計技術顯呈迅速進步趨勢，但自對日抗戰開始以後，工商會計，祇有退化，遑言改進；惟此乃臨時現象，吾人既望工商業有偉大之建設，則不論私營與公營，無不有待於會計之改進，而合併決算表之編製，實為改進中之一大任務。是則本書之譯刊，雖絀於篇幅，而實富於改進我國事業會計之旨趣也。

更進一步言之，會計學之內容，原可分業務與資本兩大觀點，而予論述。所謂業務會計者，以性質不同之業務為對象，而分別討論其處理方法之會計也，如商業會計、工業會計、銀行會計、鐵道會計、紗廠會計等均。是。所謂資本會計者，以來源不同或組織方式不同之資本為對象，而分別討論其權益分配之會計也，如獨資會計、合夥會計、公司會計、合作社會計等均。是。公司會計為資本會計中最繁複之部份，而合併決算表之編製，又為公司會計中最繁複之部份。以後資本主義雖將衰落，但資本仍不能不繼續存在，私人資本，雖須受到限制，但非私人資本，則發展當無止境。合併決算表為資本會計最高度之發展，但其原理及方法之為用，固不限於私人資本所創設之事業，其中所用各項名辭，或須略加修改，即可將其完全適用於公營或公私合營事業，譯者固知此一會計技術之應用，將永隨資本及事業之發展而日廣也。

循序倫於立信會計研究編譯所

1949年九月

目 錄

譯叢總序

譯者引言

第一章 概 說.....1

公司間聯絡情形 合併決算表之作用 何時需要合併
合併表效用之限度

第二章 無少數權利時之合併.....6

情形簡單之合併 附屬股份之成本及其帳面價值 附屬
公司帳面價值之調整 合併表上之調節 調節數額之表
示 獲取附屬股份時附屬盈餘及虧損之調節 獲得附屬
股份後附屬公司續生損益之合併 附屬公司續生損益記
入母公司帳上問題 公司間調節數額之繼續調整 獲取
附屬股份時之應收股利 自獲股日盈餘中分派股利 自
獲股後續生盈餘中提派股利 附屬公司股份股利之派發
附屬股份之分批獲取 公司間應付及應收帳款之抵銷

第三章 有少數權利時之合併.....31

股權公司獲股時之少數權利 附屬公司損益應屬少數權
利部份 間接股權及少數權利(獲股日) 間接股權及
少數權利(獲股後) 間接股權及其股利 互有股權——
投資成本與帳面值相符時、互有股權公司間派付股利之

處理 互有股權——投資成本與帳面價值不符時 互有
股權——獲股日有參差時 互相統制

第 四 章 公 司 間 損 益 項 目 之 合 併54

公司間營業收入及營業支出 存貨中之公司間收益 未
實現公司間利益之其他解釋 存貨中含有公司間損失之
處理 合併集團多層營業下之存貨調整問題 相互銷貨
與存貨之調整 公司間固定資產之購取 合併工作底稿
及程序 編製合併表要則

第 五 章 合 併 決 算 表 編 製 工 作 示 例71

本例之性質及作用 例題資料 附屬股份投資成本與帳
面價值之調節 調整分錄 獲股日盈餘中所派股利 少
數股份權利之計算 存貨中之公司間損失 合併資產負
債表工作底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損益表工作底表
合併損益表 盈餘附表

第一章 概 說

公司間聯絡情形 在法律上各有獨立人格之許多企業，往往因股權或管理關係，彼此間發生密切聯繫。規模較巨之公司，每設置許多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為謀業務及管理上之便利起見，每將此等分支機構各別組織為獨立公司，向當地政府辦理登記。此等附屬公司，在法律上雖各有獨立人格，並有獨立資本，及獨立會計紀錄，其母公司不相統屬，但按其實際，仍屬分支公司性質；在若干事情方面，其獨立性，允宜置而不論，仍應作一體觀察，此乃公司間聯絡情形之最常見者也。此外尚有一種聯絡方式，即為股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 之組織，以購入他公司股份，而統制其業務為目的。此等股權公司之本身，有時並不經營任何事業，祇以統制其他營業公司為業，有時其本身即為一大型營業公司。另有一種公司，雖以購置他公司股份為業，但其宗旨僅在投資生利，而不在統制他公司業務，故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中。

股權公司有時稱為母公司 Parent Company；統制公司 Controlling Company，或主要公司 Dominant Company。其所統制之公司則稱附屬公司 Subsidiary Company。股權公司對於附屬公司之股份，有時祇能取其一部份或一大部份，有時或持有其全部，其持有股份之多少，與編製合併表之關係，當於下文討論之。

若干公司間之聯絡情形，就其股份方面而言，頗為特殊。有時若干公司之股份，在彼此間互相持有，致無從辨別其主屬關係；例如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份百分之六十五，同時乙公司又持有甲公司股份百分之

七十。有時若干公司間雖無直接股權聯繫，祇因其多數股份，同為某一私人（或某一私人集團）所有，故發生間接聯繫，是又為另一聯絡方式。

就通常情形而言，各個聯絡公司 Affiliated Companies 多營相同或有關業務。例如某一系統下之若干公司，可能一體經營某種工業或某種商業，有時可能各別經營綜合業務中之某一部份，自原料之種植採伐，貨物之分部製造及配合，直至成品之銷售為止。但以股權關係互相聯絡之公司，亦有經營甚不相似之業務者，未可一概論也。

獨資或合夥企業之間，可能因其業主與合夥人之同為一人或數人，而發生聯繫；本文所述合併決算表之編製方法，大體上亦可適用於此等聯絡企業。

合併決算表之作用 在一般情形下，每一個別公司，應有其個別之帳目及報表。但此等個別帳目及報表，對於某一“企業集團”之股東、其他投資人、及管理當局，不能充分發揮其效用。就此等股東、投資人、及管理當局之立場言，設此一企業集團，在同一股權系統之下，或在同一管理機構之下，應作為一個企業，而觀察其業務進度及財務狀況。合併決算表即為適應此種需要而編製，近數年來，為用日廣，故其編製之實例亦日多。

合併決算表之主要職能，有如上文所述，在將數個聯絡企業，當作一個機構，而表示其財務情形及收益能力。此等報表，不顧其構成份子在法律上之獨立地位，而偏重於其財務上及管理上之統一性。在此等報表中，所有“合併公司”間一切往來及其他關係，均予相互抵銷，而祇將其整個集團與外界所生關係，作一表示。

是以合併決算表原為適應主要公司或股權公司（或其股東或管理當局）之用而編製，故其編製方法，亦應以此項觀點為南針。附屬公司如有“少數”股東（註）Minority Shareholders則此等股東所關心者，祇為各該附屬公司之事，而非與彼等無關之其他附屬公司或股權公司之事。至就某一附屬公司之債權人而言，其觀點亦與該公司之少數股東相同。但吾人作此說時，必須假定統制公司與附屬公司間，或附屬公司相互間之關係，均屬正常商業關係，而無其他特殊或非商業關係，否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或債權人之利益，仍不能不受統制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業務財務情形之影響，而對於統制當局所作業務財務上之集體決定，亦不能不表示關心也。

合併決算表對於股權公司之債權人，有時亦相當重要；故其用途，可能推廣至此等利害關係人焉。

何時需要合併 一公司握有他公司之股份，應至若何比例，始有編製合併表之必要乎？各方對此問題，意見不一，但一般人認為，設所持他公司股份，不足其表決權之半數，則合併表之編製，當無任何意義。但此亦未可一概而論；有時公司股份，散佈甚廣，並不集中於少數股東之手，則如持有該公司股份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亦往往能以多數股權地位，長期統制該公司之業務。在此種情形下，設合併表之編製，確有其適當用途，則其股權關係之較少，儘可不必認為反對合併之理由。

聯絡公司間之營業情形，與應否為彼等編製合併表之問題，亦有關

（註）本書所謂“少數”或“多數”，Minority or majority 祇指其股份或衡平權利之多少而言，非指股東人數之多少而言，例如“少數”股東，係指持有少數股份之股東而言，其人數或較本書所稱之“多數”股東為多。

係。設各聯絡公司所營業務，同屬一類，或密切相關，則將其業務財務情形，作合併之表示，自較毫不相關各企業之合併表示，富有更多意義。其實即使某一公司持有他一公司股份之全部或大部，但兩公司之營業情形，設甚不相類，或毫無關係，則其合併表之編製，或亦無甚需要。例如某一百貨公司，適逢其會，購入某一鑛業公司之全部股份，若因其股權統制關係而為編製合併決算表，恐非徒無益，且反足引起讀者之誤解耳。

若干聯絡公司間，就其彼此股權關係而言，倘無某一公司，可稱為處於統制或主要地位，則所謂“合併”，當無多大意義及效用。

合併表效用之限度 近年來合併表之應用，日見擴展，有時竟不分皂白，將其濫用。欲免此弊，自應將合併表效用之限度，作坦白之說明。第一、合併表不能表示各法定個體 Legal entity 之情形，第二、合併表祇可認為一種補助報表，不能用以替代母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別編製之通常決算表。例如母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第一步自須先行查閱該公司本身之決算表，第二步始須知悉其與附屬公司之合併情形。附屬公司之收益，非即為母公司之收益，其資產亦不能用以償付母公司之債權人。有許多大型公司，每年祇刊佈其合併決算表，而省略其本身之單獨決算表，此種實務，顯有不合。母公司之單獨決算表，不論在何等情形下，均須予以刊佈，祇在有加附合併表之需要時，始將此表附入可矣。至於重要附屬公司之個別決算表，有時亦應一併加附。且母公司如為大型營業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規模，又較狹小，則母公司決算表之內容，當不致因合併而受重大影響，則合併之舉，亦殊可省。反之，如母公司為一純粹股權公司，或其本身業務甚微，而其一二附屬企業反為大型營業公司，則如祇提示其合併決算表，而不提示母公司之單獨決算表，必使

母公司之本身情形，全遭隱蔽，自甚不妥。

合併決算表中所示各項數額，如用比率法予以分析解釋，亦每能引起誤解。設有若干聯絡公司，其中有流動比率甚大者，亦有流動比率甚小者，若將其流動資產負債合併表示，則其流動比率必將適得其中，而不能表示任何公司之正確情形。至於根據合併資料而作營業效能及資本收益力等比率之計算，亦不免犯有同樣錯誤。故就一般情形而論，比率分析法祇可應用於各公司之個別決算表，而不宜用於合併表，若必欲以此法解釋合併資料，則對於其分析結果，必須明瞭其意義之限度。

會計師爲委託人編製或查核證明合併決算表時，若見任何合併公司，有困難或特殊情形，可能因其本身決算表之合併，而致遭隱蔽者，必須負責予以指明，斷不可聽其含糊。此項責任，即在公司個別決算表附入合併決算表時，亦仍不應卸除。

有人認爲，從統制股權之觀點而言，合併表之編製，並非表示各聯絡公司財務情形之最良方法；不若將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數額，編成彙總表格式，附在主要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後，以代合併表之用。此一建議，雖不免與一般會計人員編製平衡表之習性，背道而馳，但頗具有優點。蓋祇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視個別情形所需，編成某種附表，以供特定用途，不僅仍能使各項主要情形及關係，各得適當之表示，且編製合併表之一切技術性的困難，可因之而免除也。但亦有人認爲，此等表式祇可作爲慣例的 Conventional 合併表之附屬資料，非可用以代替合併表之編製云。

吾人於此，當可作一結論；合併決算表，在某種情形下，自有其正當之職能及效用，但不能代替聯絡公司個別決算表之用途，且其應用上之限度，亦應確實認清，俾實際應用之者，得斟酌之便利。

第二章 無少數權利時之合併

情形簡單之合併 茲先舉一極簡單之情形，以作合併之初例。設甲公司原有資產計值 \$ 125,000，負債 \$ 10,000，股本 \$ 100,000，及盈餘 \$ 15,000，茲組設一附屬公司。名曰乙公司，計有資產 \$ 25,000，負債 \$ 5,000 及股本 \$ 20,000。乙公司股份全為甲公司所持有；其負債中有 \$ 1,000 為甲公司所貸。在如此簡單之情形下，兩公司之資產負債股本盈餘，可以分別抵銷合併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併數額
資 產	\$ 125,000*	\$ 25,000	\$ 21,000	\$ 129,000
負 債	\$ 10,000	\$ 5,000	\$ 1,000	\$ 14,000
股 本	100,000	20,000	20,000	100,000
盈 餘	15,000			15,000
	<u>\$ 125,000</u>	<u>\$ 25,000</u>	<u>\$ 21,000</u>	<u>\$ 129,000</u>

*包括乙公司股份投資及貸款

上示合併資產額，為兩公司資產總額（\$ 150,000）減甲公司投資及貸款於乙公司（\$ 21,000）後之差額。在負債方面，乙公司欠甲公司之 \$ 1,000 應予銷除。至於乙公司股份既全為甲公司所有，自毋須列入股份合併額中。

在此後一年內，甲公司銷貨共計 \$ 200,000，其中銷與乙公司者計 \$ 50,000；一切費用開支包括稅捐，共計 \$ 185,000。乙公司銷貨計 \$ 75,000，全為對外交易，其購自甲公司之貨，已完全銷去，至其費用開支共為 \$ 72,500。乙公司並已派付股利 \$ 2,500。在此等情形下，兩公司

之損益表項目，可予合併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併數額
銷 貨	\$ 200,000	\$ 75,000	\$ 50,000	\$ 225,000
營業支出	185,100	72,500	50,000	207,500
淨利益*	\$ 15,000	\$ 2,500	\$	\$ 17,500
股利收益	2,500		2,500	
股利分派		2,500	2,500	
盈 餘	\$ 17,500	\$	\$	\$ 17,500

*不包括股利收益

上示合併銷貨額，祇 兩公司之對外銷貨而言。營業支出方面，乙公司付與甲公司之貨款 \$ 5 000，應與甲公司銷於乙公司之貨價相抵銷。至於乙公司所派股利，成爲甲公司之收益，此全係公司間往來事項，故亦應予抵銷。

假定是年終兩公司之資產負債，各與其營業損益相適應，並假定是時乙公司結欠甲公司之款爲 \$ 6,000，則兩公司年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各項數字，可以決定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併數額
資 產	\$ 142,500	\$ 30,000	\$ 26,000	\$ 146,500
負 債	\$ 10,000	\$ 10,000	\$ 6,000	\$ 14,000
股 本	100,000	20,000	20,000	100,000
盈 餘	32,500			32,500
	\$ 142,500	\$ 30,000	\$ 26,000	\$ 146,500

附屬股份之成本及其帳面價值 合併決算表之編製，在實際上自有許多原理上及技術上之困難問題，斷不能如上示一例之簡單。第一、統制公司所有附屬股份，可能在市面上拾價購得，而非在附屬公司發行

股份時認購而得，其購價（即成本）較附屬公司帳上在購股日所示股份衡平權 Stock equity 之價值，可能有多有少。此項購價與附屬公司帳面價值之參差，如在附屬公司發行該項股份已歷若干時日之後，尤屬可能，因股份之市價與其帳面值，鮮有歷久而不參差者也。

股權公司所付附屬股份之代價，與此項股份在附屬公司帳上之紀錄價值，所以發生參差者，可有種種原因以解釋之。第一、附屬公司之帳面紀錄，可能不甚正確；例如原應作為營業支出之維持費用，已誤記為資本支出，或廠房設備之增加部份，已誤作營業支出等事，皆能使股份衡平權之實值，與其帳面值不符。第二、附屬公司所有某種資產之價值，可能已有增減，而其增減數額，依照會計慣例，則不予記帳；例如工商業區域內土地之市價，在若干年內往往大有漲落是也。第三、附屬公司之獲利能力，可能高出一般水準，因而產生無形價值，而未在帳上予以承認；或者其獲利能力，可能低於一般水準，致其股份市價，降至其有形資產紀錄價值之下，而此等紀錄價值，若就其有形資產各別觀察，又不能認為即有修正之必要。第四、股權公司購入此項附屬股份，可能因出售人急於得款，不及待價，因而索價甚廉，或者，股權公司希望購取之心甚切，不及詳細調查附屬公司之真實狀況，致不幸而付過高代價。有時股權公司可能因減少同業競爭，增強本身地位，而與其他公司發生聯繫，則願以溢價購入附屬股份，亦為常見現象。至於附屬股份成本與附屬公司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可能由上述若干原因所聯帶發生，自不待言。

附屬股份成本超過其帳面值，或其帳面值超過其成本之差額，在合併決算表中應予如何處理？此一問題之答解，應視產生該一差額之原因及情形而定，且待下節，再予檢討。

有時附屬股份之成本，祇為名義的成本，不能代表該項股份在付

現基礎上之公平市價。有時購股公司所付代價，即為其本身無確定市價之股份，則尤易成為名義成本。在此種情形下，應設法覓取或估計其所購股份之內含付現成本，以資處理。

附屬公司帳面價值之調整 購股公司獲取附屬股份之成本與此等股份之帳面價值間，發生差額，在編製合併決算表時，應如何予以處理乎？一法可將附屬公司之帳面紀錄，作適當之修正，使其修正後之股份帳面價值，適與購股公司之成本相符。設仍以上述甲乙兩公司為例，甲公司以現金購入乙公司帳面值 \$20,000 之全部股份，付價 \$25,000。設此一交易，純粹為商業上一種買賣行為，而無其他特殊關係，則乙公司股份之帳面淨值，較其當時市價，必有少計。在此種情形下，有人認為，乙公司雖無需或不應隨時修正其帳面紀錄，以求合於估計市價，但甲公司購取其全部股份，實際上等於乙公司之出盤轉讓，若將其帳面紀錄，按照市價調整，實與會計原理，並無不合。自其新業主即甲公司之觀點而言，乙公司之繼續營業價值，當可高至 \$25,000，而此項數額，又因有實際買賣行為，而發生效力。因之彼等又認為，乙公司在實際上既等於甲公司之一部份，其帳面紀錄自宜按照其轉讓價值（即甲公司之成本）作適當之調整，使與甲公司之成本紀錄相調和。吾人若接受此種見解，自應將乙公司之資產增記 \$5,000，其股份之帳面價值，亦同時增記如數，因而可將兩公司間之相關帳目，置於同一基礎之上。

考附屬公司帳面價值之增記，應與購股公司估計其價值時所發現之情形相符合。設照購股公司之估計，附屬公司有形資產之帳面餘額，即可表示各該資產之繼續營業現值，則此等資產帳戶自可無須分別修正，而將增值數額記作無形資產價值。設某項有形資產之帳面餘額，經

估計後，認為過小，自應將該一帳戶，酌量增記。在一般情形下，有形價值與無形價值每須同時調整。其相對貸項，自應記入一特設之帳戶，而不應記入營業盈餘帳戶；但調整或增記之價值中，如含有資本支出誤作營業支出之項目在內，則此等數額之相對貸項，自應為營業盈餘性質也。茲舉一例，以示附屬公司帳目調整之實況。設甲公司所付乙公司股份溢價 \$ 5,000，係因下列各事項而發生：(1) 乙公司商譽估值 \$ 2,000，(2) 土地估計增值 \$ 2,500，(3) 備抵壞帳，尚須加提 \$ 1,000，(4) 回復設備成本（前已作為營業支出）原額 \$ 2,000，其中應減備抵折舊 \$ 500，應餘帳面現值 \$ 1,500。吾人於茲可為乙公司作一彙總分錄，以調整其帳面紀錄，如下：

商譽	\$ 2,000
土地——漲價	2,500
設備——成本	2,000
商譽盈餘	\$ 2,000
土地漲價盈餘	2,500
設備——備抵折舊	500
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1,000
營業盈餘	500

反之，設甲公司以 \$ 15,000 之代價，購得乙公司帳面價值 \$ 20,000 之股份，乙公司股份衡平權帳戶，自亦可按照甲公司投資帳戶之紀錄，以作調整；即將乙公司資產，按照甲公司估價所得之資料，減記 \$ 5,000 是也。此時或有若干帳戶，應作借方或貸方之調整，其情形與上述增記之調整相似，但有時可能發生困難。蓋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設各別予以估計，可能認為與其帳面價值相符，但如照其整個繼續營業價值估計，則其帳面總價，可認為超過其當時環境中之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在此種情形下，附屬股份購價不及其帳面價值之差額，應釋為附屬公司

一般資產總值之減除項目，（若某項流動資產之變現價值，確等於其帳面額而毫無疑問者，自可劃出於資產總值之外。）而不便在附屬公司資產帳內，作特定之調整。

設附屬公司帳上，原有錯誤或欠當之紀錄，而在購股合併程序中已予發現，則按照適當方法予以改正，自為應有之舉。

設附屬公司全部股份，盡為統制公司所獲取，則按照上述方法而調整其帳目，其理由當較統制公司僅有附屬公司一部份之股份時為充分。

合併表上之調節 上節所述附屬公司帳面價值之調整方法，大體上尚屬可行，且在某種情形下，可能稱為唯一適當之方法。但同時吾人亦有理由可謂，此一方法，並非解決此一問題之理想的妥善方法。蓋將一公司股份之大部或全部集中於某一股東或另一公司之手，嚴格言之，究與逕將該公司出盤或轉讓之情形不同。附屬公司在法律上仍保持其獨立人格，而不與統制公司合併，此點焉可忽視？且公司股份之轉讓，乃其股東與第三者間之交易，與該公司本身無關，故不論其股份轉讓至如何程度，公司本身之會計紀錄均不應受其影響。（至於股東分戶帳雖受股份轉讓之影響，但與公司本身資產、負債、及股份平衡權無關。）吾人若接受此種見解，自將認為統制公司投資帳戶與附屬公司帳面價值間之調節工作，可逕在合併表中為之，而不必在附屬公司之帳冊中為之，蓋合併表者，原為表示主要公司心目中所欲見之情形而編製者也。

再以一簡單情形為例，下示計算表即可表示，在彙計“合併資料” Consolidated data 之程序中，如何能將附屬公司帳面價值與統制公司之投資成本，作必要之調節。茲請讀者注意，貸方抵銷項目欄內，列有“股份成本超過帳面價值”一項，僅為平衡該欄借方數額之用，設將此項

數額改列借方抵銷項目欄內，作為減項，亦無不可。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 銷 項 目	合 併 數 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5,000	\$	\$ 25,000	\$
乙公司借款	1,000		1,000	
其他資產	99,000	25,000		124,000
股份成本超過帳面價值				5,000
	<u>\$ 125,000</u>	<u>\$ 25,000</u>	<u>\$ 25,000</u>	<u>\$ 129,000</u>
甲公司貸款	\$	\$ 1,000	\$ 1,000	\$
其他負債	10,000	4,000		14,000
股本	100,000	20,000	20,000	100,000
盈餘	15,000			15,000
股份成本超過帳面價值			5,000	
	<u>\$ 125,000</u>	<u>\$ 25,000</u>	<u>\$ 25,000</u>	<u>\$ 129,000</u>

調節數額之表示 上表所示調節數額，即“股份成本超過帳面價值”之數，應就事實可能，按照估價所得實況而分別列示之。若就本例中之“超過數額”而言，如果為承認附屬公司商譽 \$ 2,000 及土地漲價 \$ 2,500 等事項之結果，不妨即將此 \$ 5,000，依照此等實況，分配於合併表中各該項目，而附以底註或明細表，以資說明。若干人士對於統制公司投資附屬股份成本，超過附屬公司帳面價值之差額，往往即認為附屬公司之商譽價值，即附屬公司優越獲利能力之代價。此種見解，亦常被會計實務所採用。有一附屬公司，原有林地一方，其上許多樹木，逐漸長成，增值甚巨，但依照會計慣例，未將此項增值記入帳內。其後，統制公司購入該項附屬股份，所付代價，超過附屬公司帳面價值之差額，竟被列作商譽價值，此誠可謂欠妥之至矣。有時附屬股份之帳面價值，超過統制公司所付代價，其差額或被示為“負的商譽” Negative goodwill,

尤屬可異；蓋所謂負的商譽者，究竟有何意義，殊欠明瞭。合併表之編製，一如會計工作之其他方面，對於一切意義含糊之名辭，必須力求避免，並從主要公司投資人及管理當局之觀點，作一切努力，以顯示其全體聯絡公司之整個情形。

雖然，公司間股份價值之差額，常難按照具體事實為之分析解釋，而確定其性質。蓋統制公司所付附屬股份之代價，往往即為該項股份之市場價格，並非經過詳密考察與估計而作之決定，此誠為一種不幸現象。即使購股公司曾將附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詳細考察估計，但其所得結果，亦未必能為所付代價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一恰當之解釋，蓋其最後洽定之購價，未必與其所估實值適相符合也。在此種情形下，所有購價與帳面價值間應行調節之差額，（除可以分別認明其性質之部份外）不如逕予標明為“附屬股份投資成本超過或不足該項股份平衡帳面價值之數額”，反覺直截了當，而不致引起誤會。吾人當知，此等超過額或不足額，終必有一種相當合理的說明，不過欲在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各項目中，將其作具體之分配，則未必可以實行耳。

上文曾言，購股公司所付附屬股份之名義代價，未必即能表示該項股份以付現為條件之市值，此在兩公司互相交換其股份時為尤然。設果無法估定此等股份之內含現值，則此一不確定之事實，應予坦白承認，絕不可將此等意義不明之“差額”，作為“商譽”價值。有時統制公司急於擴充其統制範圍，並懷有一種樂觀的主見，以為在公司之合併中，整個集團之總值，必較其組成分子個別價值之和為大，因而所付附屬股份之代價，往往超過其公平市價。此時，其應行調節之差額之全部或一部，應即視為損失，在合併決算表上，並在購股公司之單獨決算表上明白表示之。

有時購股公司巧遇良機，果以極廉代價，購入附屬股份，則股份實

值超過所付代價之數額，可在合併表中示為資本盈餘之一項，但此種情形，在事實上，誠所鮮見。

獲取附屬股份時附屬盈餘及虧損之調節 附屬公司在股權公司獲取其股份時已積存之盈餘，當為其股份帳面全值之一部份，故在合併程序中，即抵銷公司間股份關係時，亦應將此項盈餘之適當部份，一併銷除。例如某一期初甲公司之股份及盈餘，各別為 \$ 100,000 及 \$ 15,000，乙公司之股份及盈餘各別為 \$ 20,000 及 \$ 5,000，彼時甲公司以 \$ 25,000 之代價，購得乙公司全部股份。設為兩公司編一合併資產負債表，則應將附屬盈餘作下示之處理：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併數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5,000	\$	\$ 25,000	\$
其他資產	90,000	25,000		115,000
	<u>\$ 115,000</u>	<u>\$ 25,000</u>	<u>\$ 25,000</u>	<u>\$ 115,000</u>
股本	\$ 100,000	\$ 20,000	\$ 20,000	\$ 100,000
盈餘	15,000	5,000	5,000	15,000
	<u>\$ 115,000</u>	<u>\$ 25,000</u>	<u>\$ 25,000</u>	<u>\$ 115,000</u>

在股權公司獲取附屬股份時，附屬公司帳上設有虧損一項，亦應作同樣之處理。假如在上例中，乙公司之股份定額為 \$ 30,000，同時其帳上積有虧損 \$ 5,000，此外各項情形，均與上述相同，則公司間股份及盈餘項目，應予抵銷如下頁。

附屬公司設發行有優先股份；而此項優先股又未為股權公司所獲取，則附屬盈餘或虧損之銷除，當不能如下示情形之簡單。設此項優先股有參加紅利分派之權，必須先行算出應屬普通股之盈餘部份，以定該項附屬股份之帳面價值，而與股權公司之投資帳戶相抵銷。設該項優先股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 銷 項 目	合 併 數 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5,000	\$	\$ 25,000	\$
其他資產	90,000	25,000		115,000
	<u>\$ 115,000</u>	<u>\$ 25,000</u>	<u>\$ 25,000</u>	<u>\$ 115,000</u>
股本	\$ 100,000	\$ 30,000	\$ 30,000	\$ 100,000
盈餘 (* 虧損)	15,000	5,000*	5,000*	15,000
	<u>\$ 115,000</u>	<u>\$ 25,000</u>	<u>\$ 25,000</u>	<u>\$ 115,000</u>

有延派股利 Dividends in arrears 情事，則此等延派股利對於彼時所積盈餘，究將發生何種影響，亦應一併考慮。且發行優先股時，如有溢價收入，則此種資本盈餘，應歸何項股本享受，又是一難決問題。在一複雜之資本結構中，設欲計算某種股本之帳面價值，往往為一件十分困難之事。

在計算附屬股份之全部帳面價值時，一切盈餘準備，均應併入計算。此又引起資產估價準備、負債準備、與真正提撥之盈餘準備間之劃分問題。至於附屬公司因實際估價而在股本衡平權上發生增記減記等調整項目，亦應一併加入計算，以決定該項股份之帳面價值。

獲得附屬股份後附屬公司續生損益之合併 設股權公司投資於附屬股份，而嚴按成本基礎入帳，始終不改，則此項紀錄價值，當不受附屬公司嗣後所生損益之影響。此種處理方法，與一般投資人所常採用之方法相同，且與現行應稅所得之法定計算方法亦合。因之附屬公司續生利益應屬股權公司之部份，在合併表中可示為合併盈餘之一部分。例如甲公司在乙公司積有盈餘 \$ 5,000 時，獲得乙公司之全部股份，在次一年度，乙公司收益減除一切費用後，餘有淨額 \$ 2,500。至於甲公司對於乙

公司股份之投資，迄照成本入帳。在此等情形下，獲股日附屬公司已積盈餘，應在合併表中銷除之，但獲股後之續生盈餘，則不予銷除。茲示其適當之處理方法於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 併 數 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5,000	\$.	\$ 25,000	\$
其他資產	105,000	27,500		132,500
	<u>\$ 130,000</u>	<u>\$ 27,500</u>	<u>\$ 25,000</u>	<u>\$ 132,500</u>
股本	\$ 100,000	\$ 20,000	\$ 20,000	\$ 100,000
盈餘：				
母公司	30,000			30,000
附屬公司(獲股日)		5,000	5,000	
附屬公司(獲股後)		2,500		2,500
	<u>\$ 130,000</u>	<u>\$ 27,500</u>	<u>\$ 25,000</u>	<u>\$ 132,500</u>

設公司間發生聯繫後，附屬公司方面續有損失發生，亦可照上法，予以同樣處理。如以上例而言，一切情形如舊，祇有乙公司遭受損失 \$ 2,500，此項損失，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應列作母公司盈餘之抵除數。

附屬公司續生損益記入母公司帳上問題 另有一法，將附屬公司在母公司獲得其股份後所續生之利益，就其應屬於母公司之部份，按期借入母公司之投資帳戶，或將其續生損失應屬於母公司之部份，按期貸入母公司之投資帳戶，並將其相對項目，貸入或借入母公司之收益或盈餘帳戶。此種方法，通常稱曰“實際價值法” Actual value method。此法如經採用，則在合併程序中，應將附屬公司續生損益應屬母公司之部份，連同在母公司獲股日前所積盈餘或虧損，一併予以銷除，以免重複計算。茲以下表作一例示：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併數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7,500	\$	\$ 27,500	\$
其他資產	105,000	27,500		132,500
	<u>\$ 132,500</u>	<u>\$ 27,500</u>	<u>\$ 27,500</u>	<u>\$ 132,500</u>
股本	\$ 100,000	\$ 20,000	\$ 20,000	\$ 100,000
盈餘：				
母公司	32,500			32,500
附屬公司(獲股日)		5,000	5,000	
附屬公司(獲股後)		2,500	2,500	
	<u>\$ 132,500</u>	<u>\$ 27,500</u>	<u>\$ 27,500</u>	<u>\$ 132,500</u>

*包括已吸收之附屬公司利益

上示一法，雖經若干方面極力提倡，但難予以贊同。上文曾言，附屬股份之全部或大部，雖被母公司所得，但附屬公司在法律上固仍獨立存在，不容忽視。是以附屬公司之資產，仍屬該公司所有，不應視為股東所有；因之附屬公司之利益，在依法照章決定分派之前，亦不能認為母公司之已實現利益。申言之，將聯絡公司之收益或損失，併入母公司帳內，而作整個之表示，實越出母公司帳目報表應有範圍之外，而侵及合併表之當然職能。且母公司初以附屬股份之成本，記入其投資帳戶，但嗣後竟照附屬公司股份帳面價值之繼續增減，而增減其投資數額，其結果適非所謂“實際價值”；而適為母公司之成本及附屬公司帳上所示價值增減之混合體耳。若云，母公司投資帳戶應隨附屬公司之續生損益而調整，則何不在獲股日即將該一投資帳戶，按附屬公司所示盈餘或虧損之帳面數額一併調整，反覺前後一致。因就附屬公司之會計紀錄而言，不論在母公司獲股日前或獲股日後，其股份衡平權之增減，固屬同樣重要，同樣有效，並無二致，則在母公司投資帳上，又何必先以成本入帳，而又續以價值之增減入帳耶？故不如一律改用公平時值，以代母公司投資帳

戶之成本基礎，反較合理。

另有一項比較折衷辦法，即將附屬公司損益應屬母公司之部份，記入特設之補助帳戶，不使在損益表中發生影響。例如甲公司購入乙公司全部股份後之一年度內，乙公司獲利 \$ 2,500。甲公司可作下示備忘分錄，將乙公司此項利益“紀錄入帳”：

投資乙公司股份——增加數	\$ 2,500	
附屬公司已獲利益		\$ 2,500

此一分錄，視為自行平衡，而不在甲公司之決算表中表示之。但在日後，設乙公司派付股利 \$ 2,000，則在甲公司帳上應作分錄如次：

(1)

現金	\$ 2,000	
股利收益		\$ 2,000

(2)

附屬公司已獲利益	\$ 2,000	
投資乙公司股份——增加數		\$ 2,000

公司間調節數額之繼續調整 在母公司獲取附屬股份之日，其投資成本與該項股份帳面價值間之原差額，(即上節所稱應行調節之數)有時應視附屬公司日後情事之發展而繼續調整。在第一種情形下，此項原差額，可能顯然代表附屬公司有形資產未入帳之漲價或跌價，而此等資產如應按期折舊、耗減、Depletion 或攤提 Amortization，則其漲價或跌價部份，雖未入帳，亦應一同計算折舊、耗減或攤提，因而代表此項漲價跌價之原差額，自亦應隨此等價值之變動情形而繼續調整也。設仍以甲乙兩公司為例，甲公司股本及盈餘各別為 \$ 100,000 及 \$ 15,000，乙公司股本及盈餘各別為 \$ 25,000 及 \$ 5,000。甲公司茲以 \$ 35,000 之

代價，購入乙公司全部股份。此時甲公司投資成本超過乙公司股份之帳面價值計 \$ 5,000，實代表乙公司林木自然孳長而未入帳之增值。在此後一年內，乙公司原有林木百分之二十，已經採伐出售，其應提耗減，祇照林木帳面成本計算，而未包括未入帳之增值部份。是年甲公司獲利 \$ 10,000，乙公司獲利 \$ 3,000，均未分派任何紅利。設在此等情形下，為兩公司編製合併決算表，則表示未入帳增值之調節額 \$ 5,000 亦應減記 20%，即 \$ 1,000，並將合併盈餘作同數之減記。蓋自合併表之觀點言之，乙公司原照林木帳面成本計提耗減，故其所結利益，應較改照林木在母公司獲股時之公平市價計提耗減而結得之利益，超過 \$ 1,000 故應在合併表中予以調整，列示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併數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35,000	\$	\$ 35,000	\$
其他資產	90,000	33,000		123,000
林木增價(獲股時)				5,000
增價轉銷數				1,000*
	<u>\$ 125,000</u>	<u>\$ 33,000</u>	<u>\$ 35,000</u>	<u>\$ 127,000</u>
股本	\$ 100,000	\$ 25,000	\$ 25,000	\$ 100,000
盈餘(獲股日)	15,000	5,000	5,000	15,000
利益(獲股後)	10,000	3,000		13,000
林木增價			5,000	
增價轉銷數				1,000*
	<u>\$ 125,000</u>	<u>\$ 33,000</u>	<u>\$ 35,000</u>	<u>\$ 127,000</u>

*減項

在第二種情形下，附屬公司之帳面價值，可能在母公司獲股日後，自行調整，但就此種調整項目之性質而言，可能顯為獲股日情形之調整，則原有調節數額，自亦應隨之而調整。例如在母公司獲股日前，附屬

公司資產帳上原有一項估值之增記，但在獲股日後，仍予減記而抵銷之，或乙公司某項資產在獲股日前已經變為陳舊，但至獲股日後始予退廢，而調整其資產之帳面價值，為此等情事而作之調整，自應為獲股日附屬股份帳面價值之調整，而非獲股後續積盈餘之調整，故應在原調節數額中，予以調整也。依同理，附屬公司資產，如因母公司獲股日前已存在之情形，而在日後續有增記，則原調節數額，亦應隨之而調整。

吾人於此應知，設在獲股日附屬股份成本適與附屬公司帳面價值相符，此項帳面價值，嗣後續有變動，而未將此變動數額吸收於獲股日後之盈餘中，則在編製合併表時，應將母公司投資成本與附屬公司帳目，繼續作必要之調節。

獲取附屬股份時之應收股利 附屬股份分派股利情形，就母公司投資附屬股份之觀點言之，有時頗為複雜，所派股利之處理方法，亦隨其情形而有不同。第一、母公司所收附屬公司股利，可能在獲股日前，已由附屬公司宣佈分派，茲述其處理方法如下：

吾人當有理由可以假定，附屬公司如已先期決定派付股利，則母公司所付附屬股份之全價中，必包括此項應收股利之代價。（如收取股利為期不遠，則此代價，可能即為應收股利之數）因之母公司在日後自附屬公司收到此項股利，自應如數貸入其投資附屬股份帳戶，以減少其原始成本。例如甲公司購取乙公司股份之代價為 \$ 25,000，其時，乙公司已宣佈派付股利 \$ 1,000，但仍在該項股票掛牌市價成為“無股利”“ex dividend”之日以前，則甲公司所付代價，自應假定其包括此 \$ 1,000 之應收股利在內。此項股利，如不日即可收到，則將其自購股成本中劃出另記，當較明白，為作分錄如下：

(1)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4,000	
應收股利——乙公司	1,000	
現金或其他		\$ 25,000

(2)

現金	\$ 1,000	
應收股利——乙公司		\$ 1,000

上示處理方法，在購股日與收到股利日相隔較遠時，不宜採用，因應收股利在購股日之現值，（即成本）當較其面值為少也。不過在事實上，股利之宣佈分派與支付，往往相距不久耳。

自獲股日盈餘中分派股利 附屬公司宣佈分派股利，雖在母公司獲股日後，但其所派付者，實出於獲股日前所積盈餘，則此項股利，究應如何處理，頗成疑問。設母公司投資帳戶，遵照現行應稅所得之計算方法，嚴格以成本基礎入帳，則所收附屬公司股利，不論其獲股日之遲早如何，亦不論附屬公司之累積盈餘是時已有若干，均應一律作為股東（即母公司）之收益，而不作為資本（即投資成本）之返還，祇有附屬公司分派股利時，就其本身立場，確為資本之攤還，而非累積盈餘之分派者，不在此限。但對於附屬公司股利作此種解釋，不能將原始股東（即在公司創立時認繳股款取得股份者）與在公司營業若干時後始為股東之衡平權間，作一區別，故不無可以反對。從原始股東之立場而言，公司所獲一切利益，均應歸入收益一類，（雖在派付股利之前，此項收益，不能作為已實現）因之，此等利益之分派，在原始股東觀點，無論如何，不能認為原投資額或資本之返還。但在公司營業獲利之後，始購取其股份之股東，則情形顯有不同。此時股東所購得者，乃該股在當日公司淨值中

之衡平權；易言之，是日公司帳上所記股本及盈餘，當照其帳面額之比例，包括於購取該項股份之代價中也。例如甲公司以 \$25,000，購取乙公司之全部股份，而此項股份衡平權，在乙公司帳上為股本 \$20,000 及盈餘 \$5,000 所構成，則其購價中當有五分之一，代表累積盈餘之價值。即使所付股份代價超過或不及其帳面價值，而其他各情均無變動，其購價中代表現存盈餘之部份，仍應認為總價之五分之一。因之，母公司所收附屬公司股利，如確由獲股日前累積盈餘所派出者，在母公司帳上，其最合理之處理方法，自為將所收股利數額，根據於購股日對於該項衡平權所作之估價，貸入投資帳戶，以減記其成本。設甲公司購取乙公司股份之成本，即為其帳面價值 \$25,000，在購股不數日後，乙公司即行派付股息 \$2,500，甲公司自應將其全額貸入投資帳戶。設甲公司之投資成本祇為 \$20,000，而乙公司股份之帳面價值仍為股本 \$20,000 及盈餘 \$5,000，並設乙公司仍即派付股息 \$2,500；此時就甲公司投資帳戶而言，收回股息 \$2,500，祇須抵銷其投資成本 \$2,000。（總成本 \$20,000 五分之一之半，即 $\frac{5,000}{25,000} \times \frac{2,500}{5,000}$ ，亦即謂乙公司盈餘佔全部股本衡平權之五分之一，而所派股利，又為當時盈餘之半，在甲公司投資成本方面，亦照此比例以計算所收股利之成本）。並另獲特殊利益 \$500。（此項利益，若就乙公司繼續營業價值之觀點言之，或可視為乙公司資產所含虛估價值之抵除數）反之，設甲公司所付股份代價為 \$30,000，其他各情均無變動，則所收股利 \$2,500 在其投資帳戶中應抵銷之成本數額，當為 \$3,000（全部成本五分之一之半），故應遭受特殊損失 \$500。（此項損失，亦可視為應由乙公司未曾入帳而在甲公司所付代價中已予承認之價值所抵銷）。

惟就實務而言，上示母公司因收到附屬公司股利而調整其投資成

本之方法，不免過繁，不如即照實收股利數額而減銷其投資成本，比較簡便，至於所付股份代價與其帳面價值間之關係，不妨略而不論。此項簡便方法，在理論方面，亦非全無根據。蓋附屬公司在母公司獲股不久以後，即從原積盈餘項下，派付股息，則用以派作股息之盈餘部份，當可認為支付股利之現金資產所代表，而現金資產自不妨以其帳面數額為準，不必另為估價，以作調整母公司投資成本之基礎也。

至就實務而作進一步之考慮，附屬公司根據於母公司購股時已積存之盈餘而分派股利，若為數不巨，則母公司即將其貸入收益帳戶，而不再調整其投資成本，吾人亦毋庸予以反對。蓋此等股利，未始不可認為由已獲得而尚待入帳之收益所提派，或亦可認為派作股利之收益，在不久將來即可獲得，因之母公司之投資成本，當無時常調整之必要。但在特殊情形下，不論附屬公司所派股利之來源如何，而一律將其作為母公司之收益，有時不免發生極不合理之結果。茲舉一事為例，設某公司購取另一公司之多數股份，而此另一公司其時已積有等於其定額股本之盈餘。（即在全部分股份衡平權中，盈餘所佔比率為50%）該另一公司不久即以其盈餘之80%派付股利。某公司收到此項股利，實即收回其投資成本之40%，如將此項股利，作為收益，豈不使母公司之收益大為虛張，並使其投資帳戶繼續表示不正確之成本乎？

上文對於購入盈餘提派股利之討論，除適用於握有多數附屬股份之母公司外，亦同樣適用於個別之小股東或大股東；不過就個別股東而言，所得稅法令規定，實具有決定性之力量。

至於附屬公司因發還資本之一部或全部而分派之清算股款，在母公司方面自應作為投資帳戶之調整項目。設母公司因收到清算股款，而在其投資成本上發生損益，應照上示自獲股日盈餘中提派股利之例，計

算其清算股款應行抵銷投資成本之部份，及其特殊損失或利益數額，並照上文所述之理想方法處理之。

自獲股後續生盈餘中提派股利 為欲決定附屬公司所派股利，究係從母公司獲股後續生盈餘中所撥提，抑係從獲股時已生盈餘中所撥提，有一合理規則可以採用，即假定所派股利，係從最近積存之盈餘中所撥提，依次推及以以往各期所積盈餘，最後始推及母公司已購得之盈餘。

上文曾言，母公司投資帳戶設嚴格按照成本基礎記帳，則附屬公司在母公司獲股日後續生盈餘中所提派之股利，應在母公司帳上記作收益。設母公司按期將附屬公司續生利益借入投資帳戶，以調整其對於附屬公司之衡平權，則收到附屬公司股利，應即貸入此項投資帳戶。例如甲公司以 \$ 25,000 購得乙公司股份，乙公司於此後一期內獲利 \$ 2,500，並在復次一期初派付股利 \$ 2,000。設甲公司投資帳戶係照上文所稱“實際價值法”記帳，（即在購股時以成本借入投資帳戶，此後續將乙公司所生利益，或損失，借入或貸入該戶，以調整其投資價值）則在收到乙公司股利時，應作分錄如下：

(1)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500	
乙公司股份已獲收益		\$ 2,500
(2)		
現金	2,000	
投資乙公司股份		2,000

反對此種記帳法之理由，及可行之折衷辦法，已在節前論及之，茲不贅。

附屬公司股份股利之派發 考股份股利 Stock dividends 之派發，

在收到此項股利之股東方面，通常毋庸在其帳上，作任何紀錄。至從派發股利公司之觀點言之，此一事項，亦不過為一轉帳事項，即將盈餘轉入股本帳戶而已。但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有一點應加注意，即附屬公司基於續生盈餘而增發之股份，不應予以銷除，所應銷除者，祇以母公司原購股份及盈餘（全部或一部）為限耳。設仍以甲乙兩公司為例，在甲公司購入乙公司股份時，乙公司之股本為 \$ 20,000 盈餘為 \$ 5,000。嗣後一年中，乙公司獲利 \$ 2,500，並“派付”股份股利 \$ 5,000 與母公司。在此種情形下，兩公司間股份及盈餘項目之抵銷，可以下表列示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併數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5,000	\$	\$ 25,000	\$
其他資產	105,000	27,500		132,500
	<u>\$ 130,000</u>	<u>\$ 27,500</u>	<u>\$ 25,000</u>	<u>\$ 132,500</u>
股本	\$ 100,000	\$ 25,000	\$ 22,500	\$ 102,500*
盈餘：				
母公司	30,000			30,000
附屬公司(獲股日)		2,500	2,500	
附屬公司(獲股後)				
	<u>\$ 130,000</u>	<u>\$ 27,500</u>	<u>\$ 25,000</u>	<u>\$ 132,500</u>

*包括獲股後附屬公司續生盈餘中所派發之股份股利 \$ 2,500。

在上表中，附屬公司續生盈餘 \$ 2,500 已轉為合併股本之一部份，至於母公司獲股日已積盈餘所轉成之股本 \$ 2,500 及其餘額 \$ 2,500，則均予抵銷。有人於此建議採用另一方法，即在合併表中將附屬公司續生盈餘 \$ 2,500，仍回復其盈餘名義，而不予列入股本項下，其理由則以股份股利之派發，僅為公司間一種有名無實事項，對於公司間合併情形，不生關係。但此一理由，頗難認為充分，因合併股本平衡權，如不按按照附屬公司股本及盈餘帳戶之正式情形而為表示，終有不合也。

上節對於各期盈餘提派股利之順序，曾作“後獲先派”“Last-earned, first-appropriated”之假定。此項假定，非無可議之處，但在派付現金股利時，常為一般人所接受耳。至於股份股利之提派，在盈餘方面，設改用“先獲先派”之假定順序，似更合理；蓋吾人當可認為，獲得較早之盈餘，必已投入企業資產，不便提供實際分派之用，允宜將其轉作股本也。此種假定如被接受，上例中之股份股利，當可認為全由購股日之盈餘所派發，則合併股本數額當仍維持其\$ 100,000 原額，而將附屬公司續生盈餘\$ 2,500，仍列在盈餘（獲股後）項下，直至下次派發股份股利時，再予調整。

附屬股份之分批獲取 假定在某一年初，乙公司之股本為\$20,000，盈餘為\$ 5,000。是時甲公司購取其股份75%，付價\$ 18,750，適與其帳面價值相等。在嗣後一年中，乙公司獲利\$ 2,500。（業已入帳）甲公司續購其股份餘額，付價\$ 6,875，此項代價，適為其時附屬股份帳面價值之四分之一。在此種情形下，母公司所購第一批股份及盈餘，應分別其成本為\$ 15,000 及\$ 3,750，所餘屬於少數股東之股份及盈餘，應各別為\$ 5,000 及\$ 1,250。此時如為兩公司編一合併資產負債表，可以將其資料表示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 併 數 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18,750	\$	\$ 18,750	\$
其他資產	96,250	25,000		121,250
	<u>\$ 115,000</u>	<u>\$ 25,000</u>	<u>\$ 18,750</u>	<u>\$ 121,250</u>
股本	\$ 100,000	\$ 20,000	\$ 15,000	\$ 105,000*
盈餘	15,000	5,000	3,750	16,250**
	<u>\$ 115,000</u>	<u>\$ 25,000</u>	<u>\$ 18,750</u>	<u>\$ 121,250</u>

*包括少數權利 \$ 5,000 **包括少數權利 \$ 1,250

是年底甲公司續購乙公司餘股，在實際上所得權利，即為股份 \$ 5,000，原積盈餘 \$ 1,250 及是年利益 \$ 2,500 之 25%，即 \$ 625；故其全價為 \$ 6,875。因之祇有是年利益之 75%，應合併於盈餘一項中，至其 25%，既由甲公司在第二批中購取，自應與其投資成本，互相抵銷。茲將年底兩公司間應行抵銷及合併各項，列示於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併數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5,625	\$	\$ 25,625	\$
其他資產	104,375	27,500		131,875
	<u>\$ 130,000</u>	<u>\$ 27,500</u>	<u>\$ 25,625</u>	<u>\$ 131,875</u>
股本	\$ 100,000	\$ 20,000	\$ 20,000	\$ 100,000
盈餘：				
母公司	30,000			30,000
附屬公司(年初)		5,000	5,000	
附屬公司(年底)		2,500	625	1,875
	<u>\$ 130,000</u>	<u>\$ 27,500</u>	<u>\$ 25,625</u>	<u>\$ 131,875</u>

在上例中，甲公司兩次所付附屬股份之代價，適均與當時各該股份之帳面價值相符，設所付代價與帳面價值不符，則又發生母公司投資成本與附屬公司帳面價值間之調節問題。再就上例而言，設甲公司所付第一批股份之代價為 \$ 20,000，計超過其帳面價值 \$ 1,250；所付第二批股份之代價為 \$ 6,000，計不及其帳面價值 \$ 875，此外情形一切如舊，則兩公司合併表之底稿可以編示如下頁。

下表所示“股份成本超過帳面價值” \$ 375，實為第一批超過數額 \$ 1,250 與第二批不及數額 \$ 875 互相抵銷後所餘淨額 此種抵銷辦法，在其超過額或不及額可作具體之分析解釋時，自不宜隨便採用。

合 併 決 算 表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 銷 項 目	合 併 數 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6,000	\$	\$ 26,000	\$
其他資產	104,000	27,500		131,500
股份成本超過帳面價值				375
	<u>\$ 130,000</u>	<u>\$ 27,500</u>	<u>\$ 26,000</u>	<u>\$ 131,875</u>
股本	\$ 100,000	\$ 20,000	\$ 20,000	\$ 100,000
盈餘： 母公司	30,000			30,000
附屬公司(年初)		5,000	5,000	
附屬公司(年底)		2,500	625	1,875
股份成本超過帳面價值			375	
	<u>\$ 130,000</u>	<u>\$ 27,500</u>	<u>\$ 26,000</u>	<u>\$ 131,875</u>

母公司獲取附屬股份，有時分批甚多，歷時甚久。且母公司有時以自己股份向附屬公司股東換取附屬股份，或在股票市場陸續購取，則其所有附屬股份，可能日有加增。在此種情形下，欲為每批股份計算成本與帳面價值，以資調節，其計算工作之過份繁重，自所難免。依照理想情形，原應將每日所購股份之成本，與當日該項股份之帳面價值相比，但此種計算方法，又須先將附屬公司該期獲利數額，分配於每一日，是或非事實所許也。有一比較折衷之法，即假定母公司在某月份內所購各批股份，均在月中所購，並將附屬股份之月初及月終帳面價值，相加折半，作為該月份之平均帳面價值；或假定其在某月份內所購各批，均為月初或月終所購，則計算工作，當可簡化。有時母公司根據附屬公司某一時日之情形而規定其股份之交換或付現價格，則凡按照此種價格而換得或購進之股份，不論其日期如何，均可將其成本與該一時日之帳面價值相比。總之合併程序中之計算工作，祇求其大致不錯，便可認為滿意，固不必求其十分精細也。惟吾人應知附屬股份帳面價值應行抵銷數額之計算方法，設有不同，則其結果，當在合併資料中調節項目之數額反映之。

公司間應付及應收帳款之抵銷 母公司獲取附屬公司之證券，當以有表決權之股份為限，但附屬公司債或長期票據之獲取，亦不乏其例。母公司有時直接貸款於附屬公司而取得其債權憑證，則兩公司間債權債務之帳面數額，應各相等，而在合併程序中適相抵銷。但母公司有時可能在附屬公司發行債券或票據若干時日以後在市場上逕予購取，而其所付代價，又大都不能適與附屬公司帳上所記各該負債數額相符。此時如為債權債務公司編製合併表，則調節之舉，仍所必需。

設某一附屬公司發有一批抵押公司債券，其到期日應付數額，共為 \$ 50,000，而其未提積之折扣為 \$ 5,000。此時，母公司在市場上以 \$ 8 500 之代價，購得其債券總額之 20%；申言之，在母公司之購價與附屬公司該項債券之帳面淨值 ($[50,000 - 5,000] \times 20\%$ ，即 \$ 9,000) 間，有 \$ 500 之差額。試問此項差額，在抵銷公司間債權債務時，應如何予以處理乎？就聯絡公司整體之觀點而言，此一購取債券行為，等於以低於債券紀錄價值之代價，收回一部份債券，因而產生特殊利益 \$ 500。故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不妨將此調節數額，列入合併盈餘，設其數額較巨，可為另列一項，冠以適當科目名稱。依同理，設母公司所付附屬債券之代價為 \$ 9,500，則在將公司間債權債務合併抵銷時，當見有特殊損失 \$ 500，應自合併盈餘減除之。此等特殊“利益”或“損失”，亦可另有一種解釋，即自繼續營業觀點而言，認之為附屬公司資產帳面價值之調整項目。惟無論如何，此等有關公司間債權債務之損益或調整項目，不宜與“附屬股份成本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混在一起。

母公司設以溢價或折價獲取附屬公司債券，而此溢價或折價數額並不與附屬公司帳面數額相符，則其原始調節差額，應隨同溢價之攤銷與折價之提積而按期調整。在債券到期日，母公司債權帳戶應與附屬公

司債務帳戶適相符合，不再有調節差額。易言之，此等合併程序中之特殊調節項目，應在債券之贖餘年期內，作有計劃之攤銷。是以此等調整項目，雖不必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但必須在合併底表中，予以分列，而不使混入其他項目。

因公司間銷貨或臨時借貸事項而發生之應收應付帳款及票據，在債權公司及債務公司兩方，通常均以面值入帳，故在合併抵銷程序中，當無特殊調節項目之發生。設兩公司使用同一會計年度，則彼此間應收應付利息或其他應付項目，亦多與上述短期債權債務情形相同。設所用會計年度彼此並不一致，則應在合併底表中作必要之調整，使附屬公司帳上所記此等應計項目，與母公司帳簿紀錄相一致。此外公司間相關帳戶之未達項目 *In-transit items* 亦須予以查對調整。例如乙公司結欠甲公司帳款 \$ 1,000，期末匯付 \$ 500，在途未達，則為兩公司編製合併表時，必須先將甲公司帳目調整，以利進行。設或不便逕在甲公司帳上，作未達項目之調整，即在合併底表中調整之亦可。

至於或有負債及或有債權，即使存在於公司之間，但對於聯絡公司之整體情況，並無關係，故毋需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提及之。

第三章 有少數權利時之合併

股權公司獲股時之少數權利 股權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股份，設非全數，則在合併決算表中，應承認少數權利之存在。茲設一簡例，以明此等公司之合併情形。假定乙公司之股本為 \$ 20,000，盈餘為 \$ 5,000，是時，甲公司以 \$ 21,000 之代價，購取其股份 90%。(其帳面價值為 \$ 22,500) 在此種情形下，可為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底表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併數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1,000	\$	\$ 21,000	\$
其他資產	94,000	25,000		119,000
附屬股份帳面值 超過成本數			1,500	
	<u>\$ 115,000</u>	<u>\$ 25,000</u>	<u>\$ 22,500</u>	<u>\$ 119,000</u>
股本	\$ 100,000	\$ 18,000	\$ 18,000	\$ 100,000
		2,000 †		2,000*
盈餘	15,000	4,500	4,500	15,000
		500*		500*
附屬股份帳面值 超過成本數				1,500
	<u>\$ 115,000</u>	<u>\$ 25,000</u>	<u>\$ 22,500</u>	<u>\$ 119,000</u>

* 少數權利

在股權公司獲股日，附屬公司帳上設示有虧損，亦應照上示方法，將其分成多數權利部份與少數權利部份。

設附屬公司股份留有少數權利，股權公司投資成本與附屬股份帳

面價值間之差額，即上文所稱調節項目，應如何計算決定？股權公司購股時，對於附屬股份所作之估價，（即為其所付代價）應否同時適用於遺留未購之少數股份？以上述乙公司為例，設其股份之90%，值\$ 21,000，則其全部股份，當值\$ 23,333.33。吾人若接受此種估價基礎，則在合併底表中，少數權利數額，祇有\$ 2,333.33，而非如上示之\$ 2,500。設此調節項目，確為調整具體資產之價值而發生，則此種“全部調節法”之採用，當有較強理由。例如甲公司所付乙公司股份之代價，所以較其帳面值為少者，因經估價手續，查悉乙公司資產上已提折舊準備，較其應提數額，少\$ 1,666.67。假定此項估價顯屬正確，則僅為其折舊準備，加提\$ 1,500，（即乙公司股份90%之帳面值\$ 22,500超過甲公司所付代價\$ 21,000之數）而不將其餘\$ 166.67（即乙公司少數股份10%之帳面值\$ 2,500超過其推算價值\$ 2,333.33之數）一併加提，寧非不合理乎？但從另一方面言之，合併決算表亦可視為表示聯絡公司間整個關係之工具，所謂聯絡關係者，祇以股權公司持有附屬股份之程度為限，至於少數權利，既與此聯絡關係無涉，自不必以合併觀點，一併予以調整。此兩種主張，各具理由，未可軒輊，且在許多情形下，任何一法，均可採用。

附屬公司損益應屬少數權利部份 附屬公司在發生聯絡關係後所生損益，有一部分應歸屬於少數股份，自應在合併表中分別列示。下表係根據上節所示之例而編製者，但加入一項假定，即甲公司在發生聯絡關係後一年內，獲利\$ 15 000，乙公司獲利\$ 2 500。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併數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1,000	\$	\$ 21,000	\$
其他資產	109,000	27,500		136,500
附屬股份帳面值 超過成本數			1,500	
	<u>\$ 130,000</u>	<u>\$ 27,500</u>	<u>\$ 22,500</u>	<u>\$ 136,500</u>
股本	\$ 100,000	\$ 18,000	\$ 18,000	\$ 100,000
		2,000*		2,000*
盈餘(獲股日)	15,000	4,500	4,500	15,000
		500*		500*
盈餘(獲股後)	15,000	2,250		17,250
		250*		250*
附屬股份帳面值 超過成本數				1,500
	<u>\$ 130,000</u>	<u>\$ 27,500</u>	<u>\$ 22,500</u>	<u>\$ 136,500</u>

*少數權利

乙公司在發生聯繫後若生損失，亦可照上示方法，將其分成“多數”部分與“少數”部分。

間接股權及少數權利(獲股日) 考股權公司對於附屬公司之股權關係，有為直接者，亦有為間接者。直接股權關係如上文所示各例均是，間接股權關係，又有一層間接與多層間接之分，其分析解釋，逐漸困難，而編製合併表之技術工作，亦益增複雜。其複雜困難問題，多發生於少數權利之計算方面。

設甲公司購得乙公司股份之90%，同時乙公司又購得丙公司股份之90%，並假定兩公司之購價，各與其附屬股份之帳面值相符。此時，甲公司間接握有丙公司股份之衡平權，計為丙公司全部股份衡平權之81% (90% × 90%)；申言之，乙公司“少數”股東在乙公司所有丙公

司之股份衡平權中，應佔有 10% 之權利，是即在丙公司全部淨值中，佔有 9%（即 90% 之 10%）。但此非即謂，在是日之合併表中，少數衡平權，除佔有乙公司資本及盈餘價值之 10% 外，並佔有丙公司股本及盈餘價值之 19%。蓋在整個合併情況中，少數股份衡平權淨額，祇以屬於外界股東所持股份之部份為限，即各為乙丙兩公司各別股份及盈餘之 10%。茲以下表示其計算方法：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丙 公 司	抵 銷 項 目	合 併 數 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2,500	\$	\$	\$ 22,500	\$
投資丙公司股份		10,800		10,800	
其他資產	92,500	14,200	12,000		118,700
	<u>\$ 115,000</u>	<u>\$ 25,000</u>	<u>\$ 12,000</u>	<u>\$ 33,300</u>	<u>\$ 118,700</u>
股本	\$ 100,000	\$ 18,000	\$ 9,000	\$ 27,000	\$ 100,000
		2,000*	1,000*		3,000*
盈餘	15,000	4,500	1,800	6,300	15,000
		500*	200*		700*
	<u>\$ 115,000</u>	<u>\$ 25,000</u>	<u>\$ 12,000</u>	<u>\$ 33,300</u>	<u>\$ 118,700</u>

*少數權利

上表所示少數權利總額，計為 \$3,700，多數權利總額則為 \$115,000。此等分配數額，可以下法證明其為正確。假定三公司即在此時解散清算，將其資產按照帳面價值變現，派還股東，因無對外負債，故其變現派還總額，當即為“其他資產”之帳面總值 \$ 118,700。茲將其派還情形，列表如下：

	丙 公 司		乙 公 司		甲 公 司		總 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金額
丙少數股份分配額	10	\$ 1,200	\$	\$	\$	\$ 1,200	
乙少數股份分配額	9	1,080	10	1,420			2,500
少數股份分配總額	19	\$ 2,280	10	\$ 1,420	\$	\$	\$ 3,700
甲公司股東分配額	81	9,720	90	12,780	100	92,500	115,000
	100	\$12,000	100	\$14,200	100	\$92,500	\$ 118,700

又股權公司對於某一附屬公司之股權，同時可能有直接關係與間接關係。例如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份之90%及丙公司股份之40%，而乙公司則又持有丙公司股份之50%。設此等股份係由甲乙兩公司在同日購得，其購價亦各與其帳面價值相符，則在購股日可為該三公司編製合併底表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併數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2,500	\$	\$	\$ 22,500	\$
投資丙公司股份	4,800	6,000		10,800	
其他資產	87,700	19,000	12,000		118,700
	<u>\$ 115,000</u>	<u>\$ 25,000</u>	<u>\$ 12,000</u>	<u>\$ 33,300</u>	<u>\$ 118,700</u>
股本	\$ 100,000	\$ 18,000	\$ 9,000	\$ 27,000	\$ 100,000
		2,000*	1,000*		3,000
盈餘	15,000	4,500	1,800	6,300	15,000
		500*	200*		700
	<u>\$ 115,000</u>	<u>\$ 25,000</u>	<u>\$ 12,000</u>	<u>\$ 33,300</u>	<u>\$ 118,700</u>

* 少數權利

吾人觀於上表，知其內容幾與前表相同，其中少數權利與多數權利數額，亦均無變動，祇在甲乙兩公司資產之內容方面，與上表所示者略有不同耳。

設公司間所購股份之成本，與其相關帳面價值不相符合時，少數權利淨額亦可照樣予以決定。例如甲公司以 \$ 24,000 購取乙公司股份之90%，乙公司又以 \$ 10,000 購取丙公司股份之90%，設其時乙丙兩公司股份衡平權之帳面數額，計各為 \$ 25,000 及 \$ 12,000。則是日為該公司等所編合併底表，可如下示：

合 併 決 算 表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丙 公 司	抵 銷 項 目	合 併 數 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4,000	\$	\$	\$ 24,000	\$
投資丙公司股份		10,000		10,000	
其他資產	91,000	15,000	12,000		118,000
丙股份帳面值					
超過成本額				800	
乙股份成本					
超過帳面額					1,500
	<u>\$ 115,000</u>	<u>\$ 25,000</u>	<u>\$ 12,000</u>	<u>\$ 34,800</u>	<u>\$ 119,500</u>
股本	\$ 100,000	\$ 18,000	\$ 9,000	\$ 27,000	\$ 100,000
		2,000*	1,000*		3,000*
盈餘	15,000	4,500	1,800	6,300	15,000
		500*	200*		700*
丙股份帳面值					
超過成本額					800
乙股份成本					
超過帳面額				1,500	
	<u>\$ 115,000</u>	<u>\$ 25,000</u>	<u>\$ 12,000</u>	<u>\$ 34,800</u>	<u>\$ 119,500</u>

*少數權利

在上示底表中，股份衡平權成本與其相關帳面數額間之調節，祇以公司間所有部份為限，至於少數股份部份，則未為重估價與調節。設以甲乙兩公司所付股份之代價為基礎，而將乙丙兩公司全部股份之價值，重行估計，一併調節入表，則少數股份衡平權數額，應為 \$ 3,777.78，而非如上表所示之 \$ 3,700。茲將此項數額之計算方法，順便說明如下：丙公司股份衡平權 90% 之實值，既祇有 \$ 10,000，則其全部實值可推算為 \$ 11,111.11。此一重估價值，較其帳面額 \$ 12,000 減少 \$ 888.89。又乙公司股份 90% 之實值，既高至 \$ 24,000，則其全部實值，可推算為 \$ 6,666.67。此一重估價值，較其帳面額增加 \$ 1,666.67。因之丙公

司股份百分之十之重估價值，當為 \$ 1,111.11，乙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之重估價值，應為 \$ 2,666.67，相加而得 \$ 3,777.78，即少數股份衡平權之調整數額也。另法，取丙公司股份調整價值之 19%，即 \$ 2,111.11，又取乙公司股份調整價值(除去投資丙公司股份數額)之 10%，即 \$ 1,666.67，相加亦得 \$ 3,777.78。此等資料，在所編合併底表中，可有種種不同之表示方法，下表所示者，則為其最簡單之一法。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抵銷項目	合併數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4,000.00	\$	\$	\$ 24,000.00	\$
投資丙公司股份		10,000.00		10,000.00	
其他資產	91,000.00	15,000.00	12,000.00		118,000.00
丙股份帳面值					
超過推算值				888.89	
乙股份推算值					1,666.67
超過帳面值					
少數股份調整數				77.78	
	<u>\$115,000.00</u>	<u>\$ 25,000.00</u>	<u>\$ 12,000.00</u>	<u>\$ 34,966.67</u>	<u>\$119,666.67</u>
股本	\$100,000.00	\$ 18,600.00	\$ 9,000.00	\$ 27,000.00	\$100,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盈餘	15,000.00	4,500.00	1,800.00	6,800.00	15,000.00
		500.00*	200.00*		700.00*
丙股份帳面值					
超過推算值					888.89
乙股份推算值					1,666.67
超過帳面值					
少數股份調整數					77.78*
	<u>\$115,000.00</u>	<u>\$ 25,000.00</u>	<u>\$ 12,000.00</u>	<u>\$ 34,966.67</u>	<u>\$119,666.67</u>

* 少數權利

上示股份衡平權之分配，亦可假定各公司將其資產，依照推算價值分配於股東，以證明其無誤。茲為編列一表，以示其分配情形如下：

合 併 決 算 表

	丙 公 司		乙 公 司		甲 公 司		總 計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金 額
丙少數股份分配額	10	\$ 1,111.11	\$		\$		\$ 1,111.11
乙少數股份分配額	9	1,000.00	10	1,666.67			2,666.67
少數股份分配總額	19	\$ 2,111.11	10	\$ 1,666.67			\$ 3,777.78
多數股份分配額	81	9,000.00	90	15,000.00	100	91,000	115,000.00
	100	\$11,111.11	100	\$16,666.67	100	\$91,000	118,777.78

於此有一應予注意之要點，即上表所示分配額，係將各公司之“其他資產”依其購股代價所推算而得之價值，變現得款，而予分配，非照其帳面價值變現分配也。設三公司之“其他資產”，照其帳面價值變現分配，則可將上表改示如下：

	丙 公 司		乙 公 司		甲 公 司		總 計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金 額
丙少數股份分配額	10	\$ 1,200	\$				\$ 1,200
乙少數股份分配額	9	1,080	10	1,500			2,580
少數股份分配總額	19	\$ 2,280	10	\$ 1,500			\$ 3,780
多數股份分配額	81	9,720	90	13,500	100	\$ 91,000	114,220
	100	\$ 12,000	100	\$ 15,000	100	\$ 91,000	\$ 118,000

上表所示少數股份分配總額較之前表所示分配總額 \$ 3,777.78，多出 \$ 2.22。此項餘額，可以校核如下：

$$\text{丙公司股份調節額 } \$ 888.89 \times 19\% = \$ 168.89$$

$$\text{乙公司股份調節額 } \$ 1,666.67 \times 10\% = \$ 166.67$$

互相抵銷後計餘 \$ 2.22 即為上示餘額。

又上表所示多數股份分配額較之前表所示分配額 \$ 115,000，計少 \$ 780。此項不足額亦可核算核對如下：

$$\text{丙公司股份調節額 } \$ 888.89 \times 81\% = \$ 720$$

$$\text{乙公司股份調節額 } \$ 1,666.67 \times 90\% = \$ 1,500$$

互相抵銷後，不足 \$ 780。即為上示不足額。

間接股權及少數權利(獲股後) 設附屬公司在股權公司獲股後發生損益,而其損益之應屬股權公司部份,又經股權公司隨時記入其帳上(如上文所述)。則多數股份合併衡平權上所生變化(一如此等衡平權原額),應被表示於股權公司之資本及盈餘(已實現及未實現)帳戶中。例如甲公司按照乙公司股份之帳面值,購取其股份之90%,同時乙公司亦照丙公司股份之帳面值,購得其股份之90%。在此後一年內,甲、乙、丙三公司所獲利益,計各別為\$ 15,000, \$ 2,500, 及 \$ 1,000。三公司均未分派股利,惟甲公司已將乙公司利益之90%記入其本身帳上,作為收益,乙公司亦已將丙公司利益之90%,記入帳上。在此種情形下,可在該年末為三公司編一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底表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併數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成本	\$ 22,500	\$	\$	\$ 22,500	\$
投資乙公司股份—增益	2,250			2,250	
投資丙公司股份—成本		10,800		10,800	
投資丙公司股份—增益		900		900	
其他資產	107,500	16,700	13,000		137,200
	<u>\$ 132,250</u>	<u>\$ 28,400</u>	<u>\$ 13,000</u>	<u>\$ 36,450</u>	<u>\$ 137,200</u>
股本	\$ 100,000	\$ 18,000	\$ 9,000	\$ 27,000	\$ 100,000
		2,000*	1,000*		3,000*
盈餘(獲股日)	15,000	4,500	1,800	6,300	15,000
		500*	200*		700*
利益(獲股後)	15,000	2,250	900	3,150	15,000
		250*	100*		350*
應得附屬公司利益	2,250	810			3,060
		90*			90*
	<u>\$ 132,250</u>	<u>\$ 28,400</u>	<u>\$ 13,000</u>	<u>\$ 36,450</u>	<u>\$ 137,200</u>

* 少數權利

上表所示多數權利計為 \$ 133,060, 其構成因素如下:

丙公司“其他資產”之81%計	\$ 10,530
乙公司“其他資產”之90%計	15,030
甲公司 其他資產 之100%計	107,500
共 計	<u>\$ 133,060</u>

又上表所示少數權利計為 \$ 4,140, 其構成因素如下:

丙公司“其他資產”之19%計	\$ 2,470
乙公司“其他資產”之10%計	1,670
共 計	<u>\$ 4,140</u>

設股權公司投資帳戶,係以成本為記帳基礎,自屬比較適當(上文曾予說明);在編製合併底表時,應將獲股後附屬公司所生損益,按照股權公司持有股份之成數及層次,分配於各股權公司及少數股份,並可在底表上,作初步調整紀錄,而不必調整各公司之帳簿紀錄。其結果與上示一表,幾屬相同。或者先將間接統制之附屬公司之損益,作最後分配之計算,將其應屬少數股份者若干,應屬多數股份者若干,列入合併底稿中,如下表所示。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併數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2,500	\$	\$	\$ 22,500	\$
投資丙公司股份		10,800		10,800	
其他資產	107,500	16,700	13,000		137,00
	<u>\$ 130,000</u>	<u>\$ 27,500</u>	<u>\$ 13,000</u>	<u>\$ 33,300</u>	<u>\$ 137,200</u>
股本	\$ 100,000	\$ 18,000	\$ 9,000	\$ 27,000	\$ 100,000
		2,000*	1,000*		3,000*
盈餘(獲股日)	15,000	4,500	1,800	6,300	15,000
		500*	200*		700*
利益(獲股後)	15,000	2,250	810		18,060
		250*	190*		440*
	<u>\$ 130,000</u>	<u>\$ 27,500</u>	<u>\$ 13,000</u>	<u>\$ 33,300</u>	<u>\$ 137,200</u>

*少數權利

間接股權及其股利 附屬公司股利之分派，對於股權公司之帳冊，將發生如何影響，前章已經述及；即云，設此股利，係從股權公司獲股時所積盈餘中提撥，應作為股權公司投資成本之返還；設從獲股後續生盈餘中提撥，則其處理方法，應視股權公司投資帳戶之記帳方式而定。

茲即用上節所舉實例，以說明間接統制之附屬公司分派股利之情形及其影響。假定上例中之乙公司派付股利 \$ 2,000，丙公司派付股利 \$ 1,500；並假定各該股權公司之投資帳戶，均以成本為基礎。此時甲公司帳上記有利益 \$ 16,800（即本身利益 \$ 15,000，再加乙公司付來股利 \$ 1,800）。乙公司利益（獲股後）帳戶中，原記有本身利益 \$ 2,500，加上丙公司付來股利 \$ 1,350（\$ 1,500 之 90%），減去派付股利 \$ 2,000，尚餘 \$ 1,850。至於丙公司祇獲利益（獲股後）\$ 1,000，而派付股利 \$ 1,500，故應減少其盈餘（獲股日）\$ 500。吾人如認股權公司投資帳戶，應隨獲股日附屬公司盈餘之提派股利而調整，則此時應先為乙公司之投資成本在合併底表上（或不須在乙公司帳上）作一調整紀錄，即將其投資成本減少 \$ 450（此數為丙公司在獲股日盈餘中所派股利 \$ 500 之 90%）。因之其原投資額 \$ 10,800 將減至 \$ 10,350 而其獲股後利益亦將減至 \$ 1,400（\$ 1,850 - \$ 450）。茲將三公司之合併情形，表示於下，並採用前章所述折衷辦法，將獲股後附屬公司所生利益之適當部份，併示於其股權公司之帳上。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抵銷項目	合併數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成本	\$ 22,500	\$	\$	\$ 22,500	\$
投資乙公司股份——增益數	1,665			1,665	
投資丙公司股份——成本		10,800		10,800	
獲股後利益——相抵數		450		450	
其他資產	109,800	16,050	11,500		136,850
	<u>\$ 133,465</u>	<u>\$ 27,300</u>	<u>\$ 11,500</u>	<u>\$ 35,415</u>	<u>\$ 136,850</u>

合 併 決 算 表

股本	\$ 100,000	\$ 18,000	\$ 9,000	\$ 27,000	\$ 100,000
		2,000*	1,000*		3,000 *
盈餘(獲股日)	15,000	4,500	1,850	5,850	15,000
		500*	150*		650 *
利益(獲股後)	16,800	1,665		450	18,015
		185*			185 *
應得附屬公司利益(餘額)	1,665			1,665	
投資附屬股份——減少數		450		450	
	<u>\$ 138,465</u>	<u>\$ 27,300</u>	<u>\$ 11,500</u>	<u>\$ 35,415</u>	<u>\$ 136,850</u>

* 少數權利

上表以兩方對銷項目(\$ 450)加入乙公司欄內之借貸兩方,而未將其自“投資丙公司股份”及“獲股後利益”中,各別減去。至於乙公司獲股後利益\$ 1,665之來源,可為列表分析如下:

	總 數	多數權利	少數權利
營業利益	\$ 2,500	\$ 2,250	\$ 250
派付股利	2,000	1,800	200
派付股利後餘額	\$ 500	\$ 450	\$ 50
收到丙公司股利	1,850	1,215	185
	<u>\$ 1,850</u>	<u>\$ 1,665</u>	<u>\$ 185</u>
減獲股日丙公司盈餘調整數		450	
		<u>\$ 1,215</u>	

互有股權——投資成本與帳面值相符時 所謂互有股權者,指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份,同時乙公司亦持有甲公司股份,而發生之聯合關係也。(見前章)此種關係,可能發生於數個附屬公司間,亦可能發生於股權公司與附屬公司間,有時數公司間,既有間接股權關係,又有互有股權關係,其情形之複雜,幾至無法為之作明確之解釋。在此種複雜

情形下，不論自繼續營業觀點，或自清算解散觀點，均不易將其股份衡平權，作澈底合理之分配。且自聯絡公司集體業務財務之管理效率而言，公司間股權之相互持有，實為無益有礙之事，故在可能範圍內應予避免。

茲以前例所示甲乙丙三公司為根據，舉一附屬公司間互有股權之簡例，以說明其股份衡平權之計算方法。設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份之90%，乙公司持有丙公司股份之90%，而丙公司亦持有乙公司股份之10%。並假定此等股份，均係於同日按照各該發行公司之帳面價值而購得者。此時該三公司之合併情形，可為編表示之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丙 公 司	抵 銷 項 目	合 併 數 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2,500	\$	\$ 2,500	\$ 25,000	\$
投資丙公司股份		10,800		10,800	
其他資產	92,500	14,200	9,500		116,200
	<u>\$ 115,000</u>	<u>\$ 25,000</u>	<u>\$ 12,000</u>	<u>\$ 35,800</u>	<u>\$ 116,200</u>
股本	\$ 100,000	\$ 20,000	\$ 9,000	29,000	\$ 100,000
			1,000*		1,000*
盈餘	15,000	5,000	1,800	6,800	15,000
			200:		200*
	<u>\$ 115,000</u>	<u>\$ 25,000</u>	<u>\$ 12,000</u>	<u>\$ 35,800</u>	<u>\$ 116,200</u>

* 少數權利

此時處於合併集團中主要地位之甲公司，直接間接握有乙公司股份衡平權之99%，其中90%為直接持有，9%為間接持有；因而所餘乙公司之少數權利，祇為1%，申言之，即丙公司少數股東，在乙公司之股份中，尚享有1%之權利也。但此時丙公司少數股份之淨權利，實即為丙公司股本及盈餘總額之10%即\$1,200所代表，此外不再有其他權利。此項結論，可以假定乙丙兩公司同時按其帳面價值清算變現，分派

股款，以核證其無誤，其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乙} &= \$ 14,200 + 0.9\text{丙} \\ \text{丙} &= \$ 9,500 + 0.1\text{乙} \\ \text{用等數互代法解之} \quad \text{乙} &= \$ 14,200 + 0.9(\$ 9,500 + 0.1\text{乙}) \\ \text{丙} &= \$ 9,500 + 0.1(\$ 14,200 + 0.9\text{丙}) \\ \text{簡化之即得} \quad \text{乙} &= \$ 25,000 \\ \text{丙} &= \$ 12,000 \end{aligned}$$

於是丙公司之少數權利，應派得 \$ 12,000 之 10%，即 \$ 1,200。

再舉一股權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互有股權之例。設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份之 80%，而乙公司又持有甲公司股份之 15%。此時，甲公司仍為合併集團中之主要公司，仍應自此一觀點，而為編製合併表。此時少數股份之衡平權，除為乙公司少數股份之 20% 所代表外，尚應包括此項股份在甲公司股份中所佔權利。茲再假定此等互有股份，均係於同日按照各該發行公司之帳面價值而購得者，則兩公司之合併情形可以表示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 銷 項 目	合 併 數 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0,000	\$	\$ 20,000	\$
投資甲公司股份		17,250	17,250	
其他資產	95,000	7,750		102,750
	<u>\$ 115,000</u>	<u>\$ 25,000</u>	<u>\$ 37,250</u>	<u>\$ 102,750</u>
股本	\$ 100,000	\$ 16,000	\$ 31,000(2)	\$ 85,000
		4,000(1)		4,000(1)
盈餘	15,000	4,000	6,250(3)	12,750
		1,000(1)		1,000(1)
	<u>\$ 115,000</u>	<u>\$ 25,000</u>	<u>\$ 37,250</u>	<u>\$ 102,750</u>

(1) 少數權利

(2) 包括乙公司所有甲公司股份 \$ 15,000

(3) 包括乙公司所有甲公司盈餘 \$ 2,250

上表所示多數權利為 \$ 97,750 少數權利為 \$ 5,000。此一分配結果，仍可假定甲乙兩公司同時按其帳面價值清算變現，分派股款，以核證其無誤。其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甲} &= \$ 95,000 + 0.80\text{乙} \\ \text{乙} &= \$ 7,750 + 0.15\text{甲} \\ \text{用等數互代法解之} \quad \text{甲} &= \$ 95,000 + 0.80 (\$ 7,750 + 0.15\text{甲}) \\ \text{乙} &= \$ 7,750 + 0.15 (\$ 95,000 + 0.80\text{乙}) \\ \text{簡化之即得} \quad \text{甲} &= \$ 115,000 \\ \text{乙} &= \$ 25,000 \end{aligned}$$

多數權利佔甲數之 85%，即 \$ 97,750，少數權利佔乙數之 20%，即 \$ 5,000，與上表所示結果適合。

繼續上例所示各項情形，並再假定在獲股日後一年內，甲公司獲利 \$ 10,000，乙公司獲利 \$ 2,000，均不包括任何公司間利益在內，亦未派付任何股利。例內既未提及公司欠有任何負債，則甲公司之“其他資產”當因獲利而增加 \$ 10,000，乙公司之“其他資產”亦應增加 \$ 2,000。此時，多數權利與少數權利數額，可以下示方式分別算得之。

$$\begin{aligned} \text{甲} &= \$ 105,000 + 0.80\text{乙} \\ \text{乙} &= \$ 9,750 + 0.15\text{甲} \\ \text{以等數互代法解之} \quad \text{甲} &= \$ 105,000 + 0.80 (\$ 9,750 + 0.15\text{甲}) \\ \text{乙} &= \$ 9,750 + 0.15 (\$ 105,000 + 0.80\text{乙}) \\ \text{簡化之即得} \quad \text{甲} &= \$ 128,181.82 \\ \text{乙} &= \$ 28,977.27 \end{aligned}$$

多數權利佔甲數之 85%，計為 \$ 108,954.55；少數權利佔乙數之 20%，計為 \$ 5,795.45；兩數相加，得和 \$ 114,750.00 即甲乙兩公司“其他資產”之總數，照此分配之結果，將兩公司（獲股後）利益總額 \$ 12,000 劃分為屬於多數股權部份 \$ 11,204.55，及屬於少數股權部份

\$795.45。

若將上示利益分配額列入合併底表中，其式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 併 數 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0,000	\$	\$ 20,000	\$
投資甲公司股份		17,250	17,250	
其他資產	105,000	9,750		114,750.00
	<u>\$ 125,000</u>	<u>\$ 27,000</u>	<u>\$ 37,250</u>	<u>\$ 114,750.00</u>
股本	\$ 100,000	\$ 16,000	\$ 31,000	\$ 85,000.00
		4,000*		4,000.00*
盈餘(獲股日)	15,000	4,000	6,250	12,750.00
		1,000*		1,000.00*
利益(獲股後)	10,000	1,600		{ 11,204.55
		400*		{ 795.45*
	<u>\$ 125,000</u>	<u>\$ 27,000</u>	<u>\$ 37,250</u>	<u>\$ 114,750.00</u>

*少數權利

觀上表，知所有獲股日多數權利及少數權利之分配數額，概無更動，至於獲股後所生利益總數，則照上示計算結果而予分配。在實務方面，必須將此等計算表註釋清楚，附入合併底表，以作根據，蓋此處乙公司帳面淨值之20%，已不能代表乙公司少數股份在合併資產中所佔衡平權之淨額矣。

互有股權公司間派付股利之處理 設互有股權公司之一方或雙方，派付股利，則在多數與少數權利之間，將生何等影響乎？例如上例中之乙公司將其全部利益\$2,000派作股利，則應付與外界股東\$400付與甲公司\$1,600。因而甲公司之“其他資產”將增至\$106,600，乙公司之“其他資產”，將仍回復其期初原數\$7,750。此時多數權利與少數權利數額，可以下式算得之。

$$\begin{array}{l}
 \text{甲} = \$ 106,600 + 0.80\text{乙} \\
 \text{乙} = \$ 7,750 + 0.15\text{甲} \\
 \text{以等數互代法解之} \quad \text{甲} = \$ 106,600 + 0.80 (\$ 7,750 + 0.15\text{甲}) \\
 \quad \quad \quad \quad \quad \quad \quad \text{乙} = \$ 7,750 + 0.15 (\$ 106,600 + 0.80\text{乙}) \\
 \text{簡化之即得} \quad \quad \quad \text{甲} = 128,181.82 \\
 \quad \quad \quad \quad \quad \quad \quad \text{乙} = 26,977.27
 \end{array}$$

多數權利佔甲數之 85%，其數仍為 \$ 108,954.55，而在獲股後利益餘額中，亦仍佔 \$ 11,204.55。但少數權利所佔乙數之 20%，現在祇有 \$ 5,395.45，此數較其未派股利前所佔數額適少 \$ 400。（即少數股東收得股利之數）於此可見公司間股利之分派，對於多數權利與少數權利之分配，並不發生影響。

茲再續舉上例，以示兩公司同時派付股利之情形。設甲乙兩公司同在第一年末，各將其所獲利益派付股利，（甲公司 \$ 10,000，乙公司 \$ 2,000）則甲公司應付與其多數股東 \$ 8,500，付與乙公司 \$ 1,500，乙公司應付與甲公司 \$ 1,600，應付與其少數股東 \$ 400。此時甲公司之“其他資產”將餘 \$ 96,600（\$ 105,000 - \$ 10,000 + \$ 1,600），而乙公司之“其他資產”將餘 \$ 9,250（\$ 9,750 - \$ 2,000 + \$ 1,500）。此時多數權利及少數權利在賸餘合併資產中之分配額，可以計算如下：

$$\begin{array}{l}
 \text{甲} = \$ 96,600 + 0.80\text{乙} \\
 \text{乙} = \$ 9,250 + 0.15\text{甲} \\
 \text{用等數互代法解之} \quad \text{甲} = \$ 96,600 + 0.80 (\$ 9,250 + 0.15\text{甲}) \\
 \quad \quad \quad \quad \quad \quad \quad \text{乙} = \$ 9,250 + 0.15 (\$ 96,600 + 0.80\text{乙}) \\
 \text{簡化之即得} \quad \quad \quad \text{甲} = \$ 118,181.82 \\
 \quad \quad \quad \quad \quad \quad \quad \text{乙} = \$ 23,977.27
 \end{array}$$

多數權利應為上示甲數之 85%，即 \$ 100,454.55，如將多數股東所得股利 \$ 8,500 加入計算，仍得上一計算所得之數，即 \$ 108,954.55。

至於少數股權所佔乙數之 20%，亦仍與上一計算所得之數 \$ 5,395.45 相同，並不受甲公司分派股利之影響。

設公司間股利，係由獲股時所積盈餘中提派，其多數權利與少數權利之分配額，亦可做照上示方法以計算之。上章已經說明，此種股利之分派，實為合併程序中股權公司投資帳戶之調整項目，但在股權公司本身帳上，或毋須作此調整。

有人認為聯絡公司間互有之股份，應視為聯絡公司集團之庫藏股份 Treasury Stock，不應有表決權，亦不應參加股利之分派。是說也，與法律規定殊有不合，公司股東不論其為“多數”或“少數”亦不論其為個人或公司，既有權接受股利之分派，並參加公司之表決，則或者之說，自無成立之可能。

互有股權——投資成本與帳面價值不符時 在兩公司互有股權之情形下，設其投資成本與所有股份之帳面價值不相符合時，此等互有股權，應如何予以計算及處理，茲再舉示一例以說明之。設甲公司獲取乙公司股份之 80%，其帳面價值為 \$ 20,000，而甲所付代價，則為 \$ 18,000。同時乙公司獲取甲公司股份之 15%，其帳面價值為 \$ 17,250，而乙所付代價則為 \$ 17,500，其時甲乙兩公司之“其他資產”，各別為 \$ 97,000 及 \$ 7,500，且均無對外負債。在此種情形下，甲公司之推算總值，應為 \$ 116 666 67，較其全部帳面價值 \$ 115,000，計多 \$ 1,666.67（設其 15% 值 \$ 17,500，則其 100% 當值 \$ 116,666.67）。依同理，乙公司之推算總值，應為 \$ 22,500，較其全部帳面價值，計少 \$ 2,500。此時多數權利應為甲公司推算總值 \$ 116,666.67 之 85%，即 \$ 99,165,67，少數權利應為乙公司推算總值 \$ 22,500 之 20%，即 \$ 4,500，多數少數權利相

加，共為 \$ 103,666.67。在調整兩公司價值後，互有股權應行抵銷之數額，仍為兩公司投資帳戶之總數即 \$ 35,500 (\$ 18,000 + \$ 17,500)。茲列示其算式如下：

甲公司資產帳面值：		
投資乙公司股份	\$ 18,000	
其他	97,000	\$ 115,000.00
乙公司資產帳面值：		
投資甲公司股份	\$ 17,500	
其他	7,500	25,000.00
資產帳面總值		\$140,000.00
乙公司推算價值減少額	\$ 2,500.00	
甲公司推算價值增加額	1,666.67	833.33
		\$139,166.67
合併資產推算價值淨額(即多數少數權利分配總額)		103,666.67
應抵銷額		\$ 35,500.00

設在此種情形下編製合併底表，最好先作上示之調整工作，以確定其推算價值。且可將少數權利與多數權利表示於同一基礎之上，（即不從多數權利或主要公司之觀點而編製合併表）有如下表所示：

	甲公司	乙公司	抵銷項目	合併數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18,000.00	\$	\$ 18,000.00	\$
投資甲公司股份		17,500.00	17,500.00	
其他資產	97,000.00	7,500.00		104,500.00
乙公司價值減少額		2,500.00*		2,500.00*
甲公司價值增加額	1,666.67			1,666.67
	<u>\$ 116,666.67</u>	<u>\$ 22,500.00</u>	<u>\$ 35,500.00</u>	<u>\$ 103,666.67*</u>

合 併 決 算 表

股本	\$ 100,000.00	\$ 20,000.00	\$ 31,000.00	\$ 85,000.00
				4,000.00**
盈餘	15,000.00	5,000.00	6,250.00	12,750.00
				1,000.00**
價值調整額	1,666.67	2,500.00*	250.00	1,416.67
			2,000.00*	500.00*
				**
	<u>\$ 116,666.67</u>	<u>\$ 22,500.00</u>	<u>\$ 35,500.00</u>	<u>\$103,666.67</u>

*減項

**少數權利

茲再繼續上例，以說明公司間獲利後之情形。假定在兩公司互獲股權後一年內甲公司獲利 \$ 10,000，乙公司獲利 \$ 2,000，但均未派付股利。此項利益應分配於多數權利及少數權利之數額，可用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甲} = \$ 10,000 + 0.80\text{乙}$$

$$\text{乙} = \$ 2,000 + 0.15\text{甲}$$

將此兩式分解，即得 $\text{甲} = \$ 13,181.82$

$$\text{乙} = \$ 3,977.27$$

多數權利應佔甲數之 85%，即 \$ 11,204.55，少數權利應佔乙數之 20%，即 \$ 795.45。此時多數權利總額，計為 \$ 110,371.22 (\$ 99,166.67 + \$ 11,204.55)，少數權利總額計為 \$ 5,295.45 (\$ 4,500.00 + 795.45)。

多數及少數權利在互獲股權時之分配額，設照上述方法，改照投資成本，重行推算，則其最末分配額即可運用上示“公式法”以算得之。

互有股權——獲股日有參差時 例如甲公司以 \$ 20,000 之代價，獲取乙公司股份之 80% 是時兩公司之情形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投資乙公司股份	\$ 20,000	\$
其他資產	95,000	25,000
	<u>\$ 115,000</u>	<u>\$ 25,000</u>
股本	\$ 100,000	\$ 20,000
盈餘	15,000	5,000
	<u>\$ 115,000</u>	<u>\$ 25,000</u>

在嗣後一年內，甲公司獲利 \$ 10,000，乙公司獲利 \$ 2,000。乙公司於是照甲公司股份之帳面價值，購入其股份之 15%，付代價 \$ 18,750。兩公司獲股時間雖有參差，但欲將其合併資產價值，公平分配於多數權利與少數權利，仍須用上示公式以計算之。

$$\text{甲} = (\$ 95,000 + 10,000) + 0.80\text{乙} = \$ 105,000 + 0.80\text{乙}$$

$$\text{乙} = (\$ 25,000 + 2,000 - \$ 18,750) + 0.15\text{甲} = \$ 8,250 + 0.15\text{甲}$$

將上式分解，即得 甲 = \$ 126,818.18

$$\text{乙} = 27,272.73$$

並得 多數權利，即 0.85 甲 = \$ 107,795.45

$$\text{少數權利，即 } 0.20\text{乙} = \$ 5,454.55$$

若將此等數額，列入合併底表，其式如：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 併 數 額
投資乙公司	\$ 20,000	\$	\$ 20,000	\$
投資甲公司		18,750	18,750	
其他資產	105,000	8,250		113,250.00
	<u>\$ 125,000</u>	<u>\$ 27,000</u>	<u>\$ 38,750</u>	<u>\$ 113,250.00</u>

合 併 決 算 表

股本	\$ 100,000	16,000	\$ 31,000	\$ 85,000.00
		4,000*		4,000.00*
盈餘(獲股日)	25,000	4,000	7,750	21,250.00
		1,000*		1,000.00*
盈餘(獲股後)		1,600		1,600.00
		400*		400.00*
多數權利調整數				54.55**
少數權利調整數				51.55*
	<u>\$ 125,000</u>	<u>\$ 27,000</u>	<u>\$ 38,750</u>	<u>\$ 113,250.00</u>

*少數權利

**減項

上表之編製方法，與前示一例相同，即將兩公司股本及盈餘數額保留不動，而為多數權利與少數權利另立調整數一項，以作公平之分配。

相互統制 有時公司間互有股權之情形，竟達相互統制 Mutual control 之程度。例如甲公司有股本 \$ 100,000，及盈餘 \$ 25,000，乙公司有股本 \$ 100,000 及盈餘 \$ 40,000。設甲公司獲得乙公司股份之 70%，同時乙公司獲得甲公司股份之 60%，其投資成本假定與各該股份之帳面價值相符。在此一情形下，兩公司旗鼓相當，不分主附，故不能以某一公司之立場，而為編製合併表。設將公司間權利關係互相抵銷，則所餘而有待於合併表之表示者，祇有少數權利耳。列表示之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 銷 項 目	合 併 數 額
投資乙公司股份	\$ 98,000	\$	\$ 98,000	\$
投資甲公司股份		75,000	75,000	
其他資產	27,000	65,000		92,000
	<u>\$ 125,000</u>	<u>\$ 140,000</u>	<u>\$ 173,000</u>	<u>\$ 92,000</u>

股本	\$ 60,000	\$ 70,000	\$ 130,000	\$
	40,000*	30,000 ²		70,000*
盈餘	15,000	28,000	43,000	
	10,000*	12,000*		22,000*
	<u>\$ 125,000</u>	<u>\$ 140,000</u>	<u>\$ 173,000</u>	<u>\$ 92,000</u>

*少數權利

吾人對於上例，當然可視甲公司為主，乙公司為附，而從甲公司之立場，以編製合併表，因之對於乙公司資產包括甲公司股份一事，置而不論；但亦可視乙公司為主，甲公司為附，而從乙公司之立場，以編製合併表。不過此種合併表，究具何種正當作用，實成問題。

至於上示少數權利數額，仍可用公式法以核證之。

$$\text{甲} = \$ 27,000 + 0.70\text{乙}$$

$$\text{乙} = \$ 65,000 + 0.60\text{甲}$$

將上式分解，即得， $\text{甲} = \$ 125,000$

$$\text{乙} = \$ 140,000$$

於是甲之 40%，應為 \$ 50,000，乙之 30% 應為 \$ 42,000，合共 \$ 92,000，即上示少數權利數額。

考公司間股份之全部互有，在理論上非不可能，但在此種情形下，聯絡公司集團本身，當無任何資本或資產，祇有向外借款，獲取資產，以維持其營業，但營業本身若無業主投資，雖欲向外借款，恐亦不易實行。是以公司間互有股權情形，不論其互有程度如何，均為股份衡平權抵銷與清算之一種步驟，而合併表之編製，在聯絡公司集團之繼續營業觀點中，當無任何作用也。

第四章 公司間損益項目之合併

公司間營業收入及營業支出 吾人如承認合併損益表之作用，係表示聯絡公司集團之整個營業情形，則在合併程序中，自應將公司間之購貨銷貨互相抵銷。上文第二章對於此點已曾示一簡例。茲為公司間相互銷貨，再舉一例，以資討論。設甲公司在某年初，購得乙公司股份之90%。此一年內，甲公司銷貨總額計達 \$ 200,000，其中銷與乙公司者為 \$ 20,000；乙公司銷貨總額計達 \$ 75,000，其中銷與甲公司者為 \$ 50,000。兩公司間互購之貨，均在年內銷淨，故年底存貨中，並不包括公司間互購之貨。至於兩公司所銷貨物之成本，包括公司間購貨在內，在甲公司計 \$ 150,000，在乙公司計 \$ 60,000。此時，兩公司對外銷貨額及其相關成本，可以計算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併數額
銷貨	\$ 200,000	\$ 75,000	\$ 70,000	\$ 205,000
所銷貨物成本	150,000	60,000	70,000	140,000

此種計算方法，並未顧及購銷數額中所存少數權利之因素，而將公司間購銷數額之全部，予以抵銷。有人認為，聯絡公司集團中，設存有少數權利，則所編合併損益表，應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一致，採取一種折衷態度，僅將公司間銷貨及銷貨成本中屬於多數權利之部份，予以抵銷，而不將屬於少數權利之部份一併抵銷。但吾人確信將公司間銷貨及其相關成本及費用，劃分為多數權利部份及少數權利部份，在事實上頗感不便，即使勉予劃分，徒見其不合事實，且對於合併淨利益，不生任何影

響，即就合併損益表“營業之部” Operating section 而言，恐不僅未能因此而增進其明晰程度，或且使其明晰程度，反有減少。至於少數權利與收益之關係，當留待檢討淨利益之分配時，再予討論。

在銷貨公司之營業收入帳戶中，將公司間銷貨劃開，固為一比較簡單之事，但欲在購貨公司所記商品或原料之成本帳目中，追尋公司間購貨所生影響，則殊多困難。（因公司間購貨價格，每包括銷貨公司之毛利，此項“公司間利益”，在合併觀點，不能認為成本，但在購貨公司本身帳上，當已記作商品或原料成本之一部，故不易分別追尋。）此種困難，在須將購自聯絡公司之貨物及購自外界之貨物混合使用，或先後交遞使用時，尤屬顯而易見。至於公司間營業支出，在公司間貨物經在“縱式的聯絡公司”中多次換手之後，亦不易追蹤計算。關於此點，讀者可參閱下文關於公司間存貨之討論。

此外，如有其他公司間營業收入及支出項目，如公司間管理費用或其他服務成本，及因款項借貸關係而生之利息收入及支出等，均應分別予以抵銷。例如某股權公司貸予其附屬公司現金 \$ 25,000，年利六釐，股權公司利息收入及附屬公司利息支出年各 \$ 1,500，均應在合併損益表底表中抵銷之。吾人於此應再提明，在編製合併表前，宜將公司間此等應計項目在各該公司帳上先行調整，使其彼此相符，以作合併之準備。

至於公司間分派之股利，其應抵銷部份，當以屬於多數權利之部份為限。假定甲乙兩公司之營業費用，除上表所示銷貨成本而外，甲公司尚有 \$ 38,000，乙公司尚有 \$ 12,500。此外所利得稅及其他收益支出，在甲公司為 \$ 2,000，在乙公司為 \$ 500。年底甲公司派付股利 \$ 5,000，乙公司派付股利 \$ 1,000。設將乙公司股利中少數權利應佔部份，保留在合併數額中，則兩公司合併損益情形，（包括上示銷貨及銷貨成本）

可列表示之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 併 數 額
銷貨	\$ 200,000	\$ 75,000	\$ 70,000	\$ 205,000
銷貨成本	\$ 150,000	\$ 60,000	70,000	\$ 140,000
其他營業支出	38,000	12,500	\$.....	50,500
營業淨利	\$ 12,000	\$ 2,500		\$ 14,500
收益支出	2,000	500		2,500
淨收益	\$ 10,000	\$ 2,000		\$ 12,000
股利收益	900	900	
淨收益	\$ 10,900	\$ 2,000		\$ 12,000
派付股利	5,000	1,000	900	5,100*
盈餘增加數	\$ 5,900	\$ 1,000	\$ 6,900

*包括乙公司派付少數權利之股利 \$ 100。

以合併損益表為表示聯絡公司營業關係及收益能力之工具，自有其種種限度，此在第一章中已予提及，讀者於此不應忘懷。設為一營業比率甚為良好之公司及同一比率甚為不良之公司編製一合併損益表，則適得其中之合併比率，不僅不能表示任何一公司之營業情形，且有引起誤會之可能。至於聯絡公司間業務情形，設彼此不相類似，或相距甚遠，則合併損益表所供資料，亦將益無意義。

存貨中之公司間收益 一般人無不承認，合併損益表中不應包括未經對外銷售行為所實現之收益因素。因之期末合併存貨中，如含有聯絡公司之銷貨在內，應為之作適當之調整，以銷除其銷貨上所計利益。

例如甲公司獲有新創立之乙公司之全部股份，並在此後一年內，銷貨 \$ 200,000，其中銷與乙公司者，計 \$ 30,000，其所銷貨物之成本（包括期初存貨）及一切營業支出，共計 \$ 196,000，其期末存貨，照完全

成本 full cost 計算，為 \$ 11,000。是年乙公司之銷貨額為 \$ 75,000，購貨額為 \$ 60,000，(包括購自甲公司之貨物在內) 其他營業支出計為 \$ 20,000，期末存貨，照乙公司所付實價計算，計值 \$ 8,000，其他應派歸存貨負擔之營業支出，計為 \$ 2,000 (應作為存貨價值之一部)。此時甲乙兩公司之營業結果，可以下列簡式算得之：

	甲公司	乙公司
銷貨	\$ 200,000	\$ 75,000
營業支出 (減期末存貨)	185,000	70,000
營業淨收益	\$ 15,000	\$ 5,000

茲應為乙公司期末存貨中所含甲公司之銷貨利益，估一數額。此一數額在乙公司方面，已在購貨額中，作為營業支出入帳。假定甲公司所銷之貨，祇有一種，其成本且係通體一律，則吾人可以推知甲公司在每一圓銷貨之中，當獲淨收益 \$ 0.075 (\$ 15,000 ÷ 200,000)。因之甲公司對於乙公司之銷貨，共計獲利 \$ 2,250 (\$ 0.075 × 30,000)。設再假定乙公司期末存貨之實價 \$ 8,000 中，有購自甲公司之貨 \$ 4,000 在內，(此一數額，係按乙公司是年購貨總額 \$ 60,000 與向甲公司購貨額 \$ 30,000 之比例，推算而得，即假定存貨之成分與全部購貨之成分相同。) 吾人即可算得乙公司存貨中所含公司間銷貨利益為 \$ 300 (\$ 0.075 × 4,000)，在編製合併損益表時，此一項目，可以作為營業支出之調整項目，亦可作為淨收益之減項，列表示之如下：

	甲公司	乙公司	抵銷項目	合併數額
銷貨	\$ 200,000	\$ 75,000	\$ 30,000	\$ 245,000
營業支出總額*	\$ 196,000	\$ 80,000	\$ 30,000	\$ 216,000
期末存貨	11,000	10,000	300	20,700
本年營業支出	\$ 185,000	\$ 70,000	\$ 29,700	\$ 225,300
營業淨收益	\$ 15,000	\$ 5,000	300	\$ 19,700
			\$ 30,000	

*包括甲公司期初存貨

設乙公司原有期初存貨，其中並含有公司間利益因素，而其期末存貨所含公司間利益因素，適與期初存貨所含有者相等，則此兩項利益，適可自動抵銷。申言之，期末存貨價值及所含公司間利益因素，如不較期初存貨為多，則期中購貨，不論其為購自外界或購自聯絡公司，必已銷與外界，其原含公司間利益因素，亦已成為真正之合併利益，故毋須再予調整矣。

公司間利益一項，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亦應一併抵銷。抵銷之法，或僅將已經調整之存貨額列入資產項下，或在存貨對方設一“存貨公司間利益準備”，作為存貨成本之減項，均無不可。比較言之，當以第二法為合用，因公司間利益一項之調整數額。大都祇為一種約略估計，不宜逕在存貨額中減去也。

或者謂公司間銷貨，設嚴照純粹商業關係訂定買賣價格，則其貨物之轉移於另一聯絡公司，自能增加其流動資產之真正價值。在此種情形下，公司間銷貨利益，即自合併觀點而言，亦應認為真正收益。且收益係因全部生產（廣義的）程序之進行而逐步獲得者，故不妨就其重要階段（即公司間之購售）予以承認，因之此種公司間利益，在合併程序中，實無銷除之必要。但吾人應知，存貨中所含公司間利益因素，尚未經對外銷售行為所實現；且如認聯絡公司集團為一營業個體，（此自為合併表之觀點）則公司間購貨銷貨，自當視同部份間貨物之移轉。因之此等利益，至多祇能認為已獲得 *Earned*，而不能認為已實現 *realized*。故比較適當之處理方法，應將一切公司間銷貨“淨利”，（即售價超過其應負擔之生產成本及發售成本 *distribution costs* 後之餘額）摺除於合併表之外。萬一因此種淨利不易估計，未便將其銷除，則必須將合併存貨中含有公司間利益之事實，明白附註於合併表中，以免誤解。

自少數權利之觀點言之，聯絡公司間之銷售行為，即係實現營業收入之最後步驟，任何銷售利益，均應視為已實現。因之有人認為存貨中所含公司間利益，祇應將多數權利所佔部份予以銷除，不應將少數權利所佔部份一併銷除。反之，亦有人認為合併程序既不承認聯絡公司間有何界綫，則將公司間利益全部銷除，當更能充分表示聯絡公司之集體營業情形。總之，不論公司間利益，是否在多數權利與少數權利之間，再作分配，分別銷留，其利益總額，必須先行估計決定，方能作進一步之處理。

吾人於此應知，存有少數權利之公司，設盤存含有公司間利益之存貨，並不使此等少數權利對於此項公司間利益，發生任何權利。申言之，所謂存貨中公司間利益者，應釋為銷貨公司之利益，而非購貨公司之利益，故與存貨公司之少數權利無涉。設以上例而言，即使甲公司並不持有乙公司之全部股份，乙公司之少數權利對於乙公司存貨中所含公司間利益，亦並不發生任何權利，因銷售此貨之甲公司中，並無少數權利之存在耳。

未實現公司間利益之其他解釋 所謂存貨中未實現公司間利益，照上節所作解釋，為公司間銷貨（包括在存貨中之部份）售價，超過銷貨公司實際發生之一切成本之數額。此間所謂一切成本，不僅包括生產方面之一切成本，並包括發售及管理方面平時視為非盤存因素之一切成本。申言之，若照此種解釋，所謂未實現利益，應釋為該項銷貨上應可獲得之營業淨收益部份，至於非營業收益及非營業支出，（如借入資本上之利益及所利得稅等項）均不加入“成本”計算之中。但另有一種解釋，認為應銷除之未實現利益，祇可以銷貨公司在該項銷貨（包括在購貨公司期末存貨中之部份）所能獲得之最後淨利部份為限。

此種解釋，不能謂無理由，良以收益支出 *income charges* 如利息及所得稅等，為銷貨公司所實際發生之支出，與其他營業支出無殊，其與銷貨之關係，亦與公司其他生產及發售行為與銷貨之關係無殊。且此等收益支出，在企業管理觀點上，雖不能歸入銷貨之生產成本或發售成本，但就股東觀點而言，確為對外支出，在獲得可分派之淨利益前，必須在銷貨售價中予以收回。因之此等人士認為，未向外界出售之公司間存貨中，所含未實現利益，祇須以所含銷售公司最後淨利之部份為限。

此外另有一派見解，認為合併存貨中所應銷除之公司間利益，應照通常所稱銷貨成本上所加之毛額計算。此處所謂“銷貨成本”，即指可以盤存之成本支出而言，不包括銷售及管理費用在內。此種見解，不免過份穩健，不如上節所採折衷解釋之允當。

存貨中含有公司間損失之處理 若干會計家認為合併存貨中含有公司間銷貨利益，雖應將其估計而銷除之，但若含有公司間銷貨損失，（即存貨公司之成本低於銷貨公司之成本）則不必將此種損失作回復原成本之調整。此種主張，雖具穩健作用，但顯與會計上之“一貫主義” *doctrine of consistency* 不符，故不便予以接受。尤以合併損益表之觀點而言，設此表之作用，在視聯絡公司集團為一營業個體，而表示其對外營業所實現之損益，則合併存貨，必須以公司集團實際發生之成本為計價基礎，因之公司間銷貨利益或損失，均不應予以計算。設合併存貨之市價，顯有跌落，或其他情形，顯有不利，會計家認為必須在合併存貨之價值中予以承認，其唯一適當方法，即在合併存貨之成本數額下，列一特殊減項，使其調整情形，不致埋沒於存貨數額中，而無所表現。

茲將上示一例略予改動，以示合併存貨中所含公司間損失之調整方法。假定甲公司一切情形，均無變動，祇有營業支出增至 \$ 215,000，則其結果，當示有淨損失 \$ 5,000，即為其全年銷貨總額之 2.5%。設以此項損失比率，乘乙公司存貨中購自甲公司之部份 \$ 4,000，則知該項存貨應負擔未經對外銷售行為所實現之損失 \$ 100。茲將此項損失回復於合併存貨之成本中，如下表所示：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抵銷項目	合 併 數 額
銷貨	\$ 200,000	\$ 75,000	\$ 30,000	\$ 245,000
營業支出總額	\$ 216,000	\$ 80,000	\$ 30,000	\$ 266,000
期末存貨	11,000	10,000	100	21,100
本年營業支出	\$ 205,000	\$ 70,000	\$ 30,100	\$ 244,900
營業淨收益(* 損失)	\$ 5,000*	\$ 5,000	100	\$ 100
			\$ 30,000	

在此一假定情形下，一公司之損失與他公司之利益適相抵銷，而所示為合併淨收益者，即為存貨中所含未實現而回復於成本中之損失數額。吾人觀於表中“期末存貨”及“營業淨收益”兩行，即知合併存貨中之公司間損失，實為一增加項目而非抵銷項目。

設銷貨公司存有少數權利，則合併存貨中所含公司間損失，究應如何處理，與存貨中所含公司間利益之處理，發生同樣困難。設吾人嚴格遵循合併觀點，應將此項損失，全部調整；但若採取一種折衷觀點，則應屬少數權利之損失，可視為已實現之損失，毋庸再予調整而回復於合併存貨之成本中。因之，在此種觀點下，所編製之合併表，可視為已調整之多數權利及未調整之少數權利之混合表示。

合併集團多層營業下之存貨調整問題 設若干聯絡公司以多層營

業 multiple-level operation 方式作縱的合併，則其合併存貨中所含公司間損益之計算，實為異常繁複之事。茲僅舉一簡例，以略示此種計算問題之性質。

設有新創立之甲公司，立即組設乙丙兩附屬公司，而握有其全部股份。此三個聯絡公司，各祇製造一種貨物，在第一營業年度內，其銷貨紀錄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外 界
甲公司銷貨	\$	\$	\$ 200,000
乙公司銷貨	80,000		20,000
丙公司銷貨		40,000	

至於三公司所購原料，依其來源為別，列表如下：

	乙 公 司	丙 公 司	外 界
甲公司購料	\$ 80,000	\$	\$ 20,000
乙公司購料		40,000	10,000
丙公司購料			10,000

三公司在第一年末之存貨，各以其實際成本計價，有如下表所示：

	原 料	其 他	總 計
甲公司存貨	\$ 15,000	\$ 15,000	\$ 30,000
乙公司存貨	7,500	7,500	15,000
丙公司存貨	2,500	7,500	10,000

再從三公司之銷貨額中，各減去其營業支出總額及以帳面成本計價之期末存貨，算得甲公司所獲營業淨收益為\$ 20,000，乙公司所獲為\$ 10,000，丙公司所獲為\$ 5,000。

在此種簡單情形下，吾人即不將各項公司間購貨查算劃分，亦能估得存貨中所含公司間利益數額。先就丙公司言，該公司一切原料，均自外界購得，故其期末存貨，不生公司間利益問題。次查乙公司全年購料中，有 80%，係購自丙公司者，吾人即可推定其期末存料中亦當有 80%

為購自丙公司者。再查甲公司全年購料中，亦有80%係購自乙公司者，則吾人亦可推定其期末存料中，有80%，係購自乙公司者。因之甲乙兩公司存料中所含公司間原料可以算得如下：

$$\text{甲公司存料中之公司間原料} = \$ 15,000 \times 0.80 = \$ 12,000$$

$$\text{乙公司存料中之公司間原料} = \$ 7,500 \times 0.80 = \$ 6,000$$

再查乙公司之營業淨利益 \$ 10,000，合其全年銷貨額 \$ 100,000 之 10%，則甲公司存貨所含乙公司原料 \$ 12,000 中，亦當含有 10%，即 \$ 1,200 之公司間利益。丙公司之營業淨利益 \$ 5,000，為其全年銷貨額 \$ 40,000 之 12.5%，則乙公司存料所含丙公司原料 \$ 6,000 中，亦當含有 12.5%，即 \$ 750，之公司間利益。此兩項公司間利益共計為 \$ 1,950，但事實上尚不止此。蓋甲公司存貨所含乙公司原料 \$ 12,000 中，當有一部份係乙公司購自丙公司經予加工而轉售者，故必含有丙公司之銷貨利益在內，自當同予估計，以便銷除。估計之法，第一步應先測定乙公司銷貨額中所含原料成本，究佔多少成分。查乙公司全年購料 \$ 50,000，期末存料 \$ 7,500，則其全年用料當為 \$ 42,500，合其全年銷貨額 \$ 100,000 之 42.5%。即用此項平均比率，以推算甲公司存料中所含乙公司銷貨 \$ 12,000 之原料成本，計得 \$ 5,100（\$ 12,000 × 0.425）。在此項原料成本中，仍假定其有 80%，係由乙公司購自丙公司者，其數為 \$ 4,080，此數中自含有丙公司之銷貨淨利 12.5%，即 \$ 510。因之甲公司存料中所含公司間利益計為 \$ 1,950 加 \$ 510，共 \$ 2,460。此項利益，在合併觀點中，尚未實現，應照上節所述方法予以銷除。

有時公司所用原料及所產物品均不止一種，而每種原料，及每種產品，均雜有公司間與外界之購銷關係，則其情形之錯綜繁複，將達極點。即欲按照上述方法，以估計存貨中所含公司間利益數額，事實上殆不可能。

此時惟有將各公司之購貨帳目，從頭到底，按其來源，予以分類，俾便分析。但此種分類方法，在事實上每多不便施行。蓋就一般會計實務而言，原料成本，多依其種類及用途而分類，在平日實無另按來源（即售貨人）而分類之必要，設欲在成本紀錄中，再作一套“來源別”之原料成本紀錄，在會計技術方面，亦多困難。故在此種情形下，存貨中所含公司間利益之估計，往往極不可靠，反不如在合併程序中，放棄此項調整企圖之為得計也。惟於此應再度申明者，設合併存貨額中含有任何公司間利益而未予調整，必須將此項事實，用底註或其他方法，明白表示於合併表中，不使讀者稍生誤會。

考聯絡公司間雖具有間接股權關係，但其業務之聯繫，未必即為縱合的方式。設公司間股權關係，分成數層，（如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份，乙公司持有丙公司股份，丙公司又持有他公司股份）而又採取折衷方法，（見上文）以調整其存貨中之公司間利益，則對於此項利益之分配為多數權利部份與少數權利部份，自應十分慎重，以免錯誤。茲再借用上例，以略示此項利益之分配情形。設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份之90%，乙公司又持有丙公司股份之90%，其他情形，均與前同。此時，甲公司及乙公司存貨中之公司間利益仍各別為\$1,710（\$1,200加\$510）及\$750。惟查乙公司存貨所含公司間利益（即丙公司之銷貨利益）\$750內，其應屬於少數權利之部份，當為丙公司少數股份10%直接所佔之10%（即\$75）及乙公司少數股份10%間接所佔之9%（即\$67.50）兩數之和，計共\$142.50。（乙公司自存少數權利10%，而持有丙公司股份之90%，故其少數權利在丙公司之間接權利當為9%。）至在甲公司存貨所含乙公司銷貨利益\$1,200中，乙公司少數權利所佔部份應為10%即\$120；又在其所含丙公司銷貨利益\$510中，丙公司少數權利直接所

估及乙公司少數權利間接所佔部份，仍為 19%，即 \$96.90。因之在合併存貨所含全部公司間利益 \$2,460 中，其屬少數權利者，共為 \$359.40。屬於多數權利者計為 \$2,100.60。

相互銷貨與存貨之調整 有時一公司銷貨於他一聯絡公司，而同時又向其購貨。例如乙公司之股份，全為甲公司所有，其所用原料，既全由甲公司購來，而其所產配件，亦完全售供甲公司之用。在第一營業年度內，乙公司購入原料 \$100,000，售出配件 \$150,000，其期末存貨中所含原料成本計為 \$10,000。在甲公司存貨中，有購自乙公司之配件 \$15,000，係照甲公司之成本計價。乙公司是年所獲營業淨利益，計為 \$7,500，而甲公司是年所獲淨利益，可以合理方法攤歸“售貨予乙公司之某部份”者計 \$5,000。在此等情形下，乙公司存料中所含甲公司銷貨利益，當可算得為 \$500（\$5,000 之 10,000/100,000），甲公司所存配件中所含乙公司銷貨利益，亦可算得為 \$750（\$7,500 之 15,000/150,000），因之合併存貨中所應消除之全部公司間利益為 \$1,250。

設聯絡公司為數甚多，而其相互購銷交易，又甚錯綜繁複者，欲在其存貨成本中，追查此等交易所生影響，自為實務上非常困難之事。在上述一例中，甲公司之成本因素，既已脫離關係，經過變化，而仍回至原公司，即為錯綜複雜之一例。

公司間固定資產之購取 吾人苟欲編製合乎理想之合併表，則某公司購自其他聯絡公司之固定資產，應查考其紀錄成本，是否含有公司間損益因素。例如上節所述甲公司，向乙公司購取一項設備，付價 \$20,000，其中含有乙公司所加利益 \$1,000。因之此項設備之合併成本，（即視

兩公司爲一營業個體之成本)即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應列示之成本,當爲\$19,000,而非\$20,000。其間相差\$1,000,或逕自設備項內及合併損益或盈餘項內減除,而祇示其淨額,或在資產負債表上用對銷科目,以表示其抵銷情形,如下例所示者然:

資 產 方 面		
設備——帳面成本	\$ 20,000	
減: 公司間利益	1,000	\$ 19,000
衡 平 權 方 面		
合併盈餘	\$ × × × ×	
減: 設備成本中之公司間利益	\$ 1,000	× × × ×

反之,設乙公司費於此項設備之實際成本爲\$21,000,而甲公司所付代價,祇有\$20,000,自應做照上示調整方法,將公司間損失\$1,000回復於該項設備之合併成本中,同時增加合併利益或盈餘如數。

合併損益表所列固定資產之折舊額,在理想中,自應照其調整後之成本計算。蓋自合併觀點言之,固定資產成本應行攤提之數額,當爲整個聯絡團體所實際發生之成本數額,至於公司間之損益因素,自應摺除不論。申言之,此種折舊方法之結果,即在該項固定資產之使用年內,將原調整之損失或利益全額陸續加入合併盈餘,或自其中減去。再以上述設備爲例,其帳面成本\$20,000中含有公司間利益\$1,000,設其服務壽命十年,並無殘餘價值,則如採用直綫法,在甲公司帳上,每年應提折舊\$2,000,但在合併損益表中祇應提\$1,900,每年相差\$100,十年相差\$1,000。因之每年淨收益之調整數(在本例係減少數)亦爲\$100。(年底存貨可能吸收此項折舊之部份,於此略而不論)至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此項設備之抵銷項目(即上表所列減項)亦每年直接或間接減少\$100。設爲上例作一具體表示,在第一年末,甲公司之

設備帳上，應有下列紀錄：

設備——帳面成本	\$ 20,000	
減：備抵折舊		2,000
帳面淨值	\$ 18,000	

設將上示紀錄，依照合併基礎調整，並用一特殊科目，以調整備抵折舊數額，其方式可如下示：

設備——帳面成本	\$ 20,000	
減：公司間利益	1,000	\$ 19,000
備抵折舊——帳面成本	\$ 2,000	
減：應分配之公司間利益	100	1,900
合併價值淨額		\$ 17,100

至於合併盈餘之原抵銷數額，亦照同樣情形，在該項設備之服務年限內，逐年減少。設在合併工作底稿中，為上述各調整項目作適當之分錄，其式可如下示：

(1)

備抵折舊應分配之公司間利益	\$ 100	
折舊費用		\$ 100

(2)

合併盈餘	\$ 100	
合併盈餘應減公司間利益		\$ 100

再乙公司股份設非全歸甲公司所有，而有少數權利之存在，同時又採折衷立場，以編製其合併表，則在其固定資產所含公司間損益因素中，祇應為其屬於多數權利之部份，作期初及嗣後各期之調整，至其應屬少數權利之部份，當視為已經實現，毋庸一併調整。

固定資產之合併成本，在實際上，可能與存貨發生同樣之複雜情形，或竟致無法估計其近似之數。在此種情形下，亦祇有在合併表中，予

以加註，以表明其未克調整之實際情形而已。

合併工作底稿及程序 一般言之，合併集團中各個公司本身之會計紀錄，當不受合併程序之影響。但合併表之編製工作，應就其本身需要，採用一種有組織之程序，並應用一套完備之工作底稿，且此種底稿，在會計方面具有補助帳表之性質，故應予妥慎保存，以備隨時查閱。

若干會計家在合併表編製程序中，頗多主張採用“聯合式結帳工作底稿”，即在一張底表中，先列各聯合公司之調整後試算表，然後將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各項數額，同時計算彙編，即得最後結果。但此法非本書所採用。吾人應知，每一聯合公司，均有各別編製其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必要，此項工作，宜在編製合併表前，先行辦竣。因之吾人即可分別以各公司之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為根據，直接編製合併損益表或合併資產負債表；如此可使合併工作，簡省不少。即在編集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中之個別項目時，亦不妨為之分別作成底稿。讀者參閱下章所示例題，當能悉其概要。

編製合併表要則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允宜遵循下列各條規則辦理：

1. 各項合併資產所含公司間項目經抵銷後，應在資產負債表中，將此等資產按照一般會計準則予以分類排列，並不必按照公司別為之分類。

2. 附屬公司帳面價值，設有變更，應予明白指出；設其調節額（即投資成本與獲股日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可照當時特定情形，予以分析解釋，應分別將其作具體之表示。設此調節額之性質，無法查明，應用“附

屬股份帳面值超過成本額”，或“附屬股份成本超過帳面值額”等名稱，（不可用“合併商譽”名稱）以表示之。

3. 各項負債所含公司間項目經抵銷後，應視此等負債為一法定個體之負債而表示之；在資產負債表中，將其作公司別之分類，就一般情形而言，當無需要，但從投資分析之觀點言，將股權公司之長期負債與附屬公司負債分別列示，不無相當理由。

4.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應為少數權利單列一項，排在負債與“多數”股份及盈餘之間，至其詳細內容，當無列示必要，不過為外界股東所持有之優先股份，當以另列一項為宜。又少數權利與多數權利之計價基礎設有不同，應將其事實註明。

5. 股權公司或主要公司之股本及盈餘，應首先單獨列示於合併衡平權項下。主要公司在附屬公司於獲股後續生盈餘或虧損中應分配之部份，應加明白標題，作為合併衡平權項下之補充項目。至於此等續生盈餘或虧損，不必按公司別（即來源別）為之劃分。

6. 合併資產及合併盈餘，應按照存貨及固定資產價額中所含公司間損益，而予以調整，並宜將此等調整項目之估計額，用括弧法或直接加減法，表示於合併表中。調整數額不妨以屬於多數權利之部份為限，但應將所採調整方法註明表內。

7. 除通常所需之底註及說明外，宜在合併表中將附屬股份成本與帳面值間差額之處理方法、少數權利之計價方法、公司間損益之處理方法、以及其他有關合併之重要問題，一一註釋明白。最好能將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編成簡表，連同加入合併之附屬公司名單，附入合併決算表，以供參考。

至於合併損益表之編製，允宜遵照下列各項要點辦理：

1. 公司間營業收入及成本項目，不論其能否劃分為屬於少數權利部份及屬於多數權利部份，均應將其銷除。
2. 存貨中公司間損益之調整情形，應予明白表示。
3. 編製合併損益表之主要作用，原在表示聯絡公司整個集團之營業結果，故應着重於表內“營業之部”operating section 之內容。
4. 公司間股利之派撥及利息支出等項，均應銷除。
5. 損益計算期內所生盈餘或虧損，應劃分為屬於少數權利及屬於多數權利兩部份。
6. 表內應附註一切調整項目之明白解釋，如有需供參考之補充表式，亦應附入。

此外，尚有一般適用之原則數條，列舉如下：

1. 合併決算表必須對於管理當局及投資人確具適當用途，方有編製之價值。設一公司集團中，並無主要公司之存在，則大概無編製合併表之需要。
2. 合併決算表不能代替具有法人身份之主要公司之單獨決算表，故祇應視為通常決算表在某種情形下之補充報表。
3. 合併表所示各項目間之種種關係，不可用作判斷運用資本情形及營業效率等事項之基礎。設必欲作此種判斷，務須參考各重要合併公司之個別決算表，以免合併關係可能引起之誤會。

第五章 合併決算表編製工作示例

本例之性質及作用 本章所示一例，係一假設情形，其內容涉及許多編製合併表時所常發生之問題。此一例題，若取材於某一公司之實際合併報表，則其資料在量的方面，既不免太繁，但在質的方面，又不免過簡，因一個合併集團之財務資料，鮮能普遍涉及前章所論述之種種調整及抵銷問題也。

本例所用資料，以各聯絡公司結帳後之分類帳戶餘額為起點，蓋假定各公司在結帳時應作之調整及結帳分錄，均已過入分類帳戶。（祇有關於合併工作方面之調整分錄，不在此限）上章曾言，合併表本身之編製工作，應以各合併公司之個別決算表（或結帳後試算表）為起點，而不以其未經調整之試算表為起點。吾人設遵此法，則合併表之編製工作，即成爲一項獨立工作，不與各公司編製個別決算表時之調整及結帳工作相混。但各合併公司本身之結帳工作底稿，均須彙集齊備，以供編製合併決算表時之參考。

例題資料 茲將甲乙丙三公司 1949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帳後試算表，分別列示於下。表中所列各帳戶餘額，已經簡化，但有關公司間一切項目，均予分別列示，以利調整及抵銷。各公司 1949 年度之簡明損益項目，亦爲列表於第 73 頁。

此外，並假定各公司間有下列各項事實：

1. 甲公司（下文亦簡稱甲）在乙公司（下文亦簡稱乙）開始發行

股份時，即認購其 80%，並在 1948 年十二月底按照丙公司（下文亦簡稱丙）普通股之票面值，洽購其 10%。甲並在丙發行優先股份時，按其票面值，認購 10%。乙亦在 1948 年十二月底照丙普通股之票面值，購得其普通股份之 80%。

2. 甲在 1948 年十二月底，按照乙公司債發行價格 \$ 95，承購其全部公司債。此項債券定於 1958 年到期。在乙公司帳上，此項公司債折扣已轉銷於盈餘帳戶。丙在 1949 年七月一月以 \$ 9,000 之代價，從某一私人手中，購得甲公司債 \$ 10,000（券面值）。此項公司債，係甲於 1939 年七月一日按照券面所發行者，其到期日為 1959 年七月一日。

3. 在 1949 年初，乙結欠甲專利權使用費 \$ 20,000；在 1949 年內乙共付甲使用費 \$ 80,000；在 1949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乙結欠甲使用費 \$ 10,000。

4. 甲公司房屋築在乙公司基地上，該地租期為二十五年，每月租金 \$ 250。1949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甲結欠乙地租一月。查閱各公司結帳前調整分錄，悉此項應計租金，雖已記入甲公司帳上，但並未記入乙公司帳上，不過乙曾將 1948 年十二月份租金，記作 1949 年之租金收益，因乙收到是月租金時，已為 1949 年一月矣。

5. 丙公司銷貨，全部均售與乙。1949 年底，在乙公司原料盤存及“在製品製成品盤存所含原料成本”中，有該年度內購自丙之原料 \$ 25,000（照乙之成本計價）。此項原料，在丙公司方面之成本，包括一切應負擔之費用，計 \$ 25,800。1949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乙結欠丙料款 \$ 20,000。因乙購得丙公司股份時，已在 1948 年底，故乙公司 1949 年初之存貨中，並不含有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因素。

6. 丙公司 1949 年度之優先股利，在 1948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佈

分派。甲丙兩公司之優先股份，均無延派股利情事，亦均無參加分配額外紅利之權。

7. 損益項目表中所列各公司普通股股利，除乙於 1949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宣佈之 \$ 10,000 外，均已各自付訖。甲公司尚未將乙所宣佈分派之股利，紀錄入帳。

8. 乙公司債利息已付至 1949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甲公司債 1949 年下半年度利息，應於 1950 年一月一日起支付。但在丙公司帳上尙無此項公司債應收利息之調整分錄。

9. 各公司之“投資附屬股份”帳戶，均照成本基礎記帳。

10. 所得稅及利得稅申報表，均由各公司自行填報，假定與合併表編製工作無涉。

甲公司及附屬公司
損益表項目 1949年度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銷貨	\$ 34,000	\$ 700,000	\$ 350,000
專利權使用費收益	70,000		
專利權費用		70,000	
銷貨生產成本*	21,600	580,000	330,000
銷售及運輸費用*	4,000	61,000	20,000
普通及管理費用*	25,000	25,000	11,000
地租收益		3,000	
利息收益	4,500	1,000	1,000
股息收益	1,600	8,000	
利息支出	12,000	2,500	
所得稅	7,500	3,500	
淨利益	37,000	20,000	
淨損失			10,000
優先股利	12,000		
普通股利	20,000	10,000	10,000
盈餘增加額	5,000	10,000	
盈餘減少額			20,000
*包括折舊及攤銷	(\$ 32,000)	(\$ 7,000)	(\$ 3,000)

合 併 決 算 表

 甲公司及附屬公司
 資產負債表項目 1949年十二月卅一日

借方差額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丙 公 司
銀行往來	\$ 39,500	\$ 25,000	\$ 30,000
備用現金	1,000	1,000	1,500
應收帳款——公司間	10,000		20,000
應收帳款——其他	10,000	75,000	
原料物料——成本	5,000	35,000	60,000
在製品——成本	5,000	30,000	25,000
製成品——成本	10,000	45,000	10,000
投資——甲公司債			9,000
投資——乙公司股份	320,000		
投資——丙公司優先股	10,000		
投資——丙公司普通股		160,000	
投資——乙公司債	47,500		
投資——政府公債	62,000	30,000	30,000
土地——成本		50,000	45,000
廠房設備——成本	60,000	106,500	110,000
專利權——成本	500,000		
	<u>\$1,100,000</u>	<u>\$ 557,500</u>	<u>\$ 340,500</u>
貸方差額			
備抵壞帳	\$	\$ 2,500	\$
備抵折舊	10,000	20,000	10,000
備抵專利權推銷	100,000		
應付帳款——公司間		30,000	
應付帳款——其他	5,750	15,000	5,500
應付股利		10,000	
應付利息	6,000		
應付稅捐	10,000	5,000	1,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0	5,000	4,000
無抵押公司債——六厘	200,000		
抵押公司債——五厘		50,000	
優先股本——六厘	200,000		100,000
普通股本	500,000	200,000	200,000
繳納盈餘		200,000	
意外事故準備	25,000		10,000
營業盈餘——未提撥	42,000	20,000	10,000
	<u>\$1,100,000</u>	<u>\$ 557,500</u>	<u>\$ 340,500</u>

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帳面價值之調節 在本例中，各公司之投資帳戶，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故股權公司並不將附屬公司續生損益紀錄入帳，以調節其投資成本。且本例所示彙集“合併資料”之方法，並不為附屬公司損益應屬股權公司之部份，在工作底表中，作調整分錄，而選在“合併數額”欄內予以劃分。

甲在乙發行股份之日，(題中未經指定)以 \$ 320,000 之代價，獲取其股份之 80%。此數適為乙公司帳上所記股本面值之 80%，而不包括營業盈餘在內。蓋乙之盈餘，均在甲獲股後所生，故毋庸予以調節，但應將其分成多數權利及少數權利兩部分。

甲在1948年底，以 \$ 20,000 之代價，獲取丙公司普通股份之 10%。但查是時丙公司普通股之帳面價值，在派付1949年度優先股利以後，為 \$ 240,000，其10%應為 \$ 24,000，計超過甲之投資成本 \$ 4,000，其算式如下：

丙公司股本	\$ 200,000
營業盈餘(包括意外損失準備)12/31/1949	20,000
盈餘減少額, 1949	20,000
帳面價值總額 12/31/1948	<u>\$ 240,000</u>
10% 應為	\$ 24,000
甲公司投資成本	<u>20,000</u>
丙公司股份帳面價值超過甲投資成本額	<u>\$ 4,000</u>

上示算式，係假定丙之意外損失準備，確為其盈餘之一部份，並悉其優先股份在定額股利之外，對於公司盈餘，並無參加分派之權利。

乙在1948年底以 \$ 160,000 之代價購得丙普通股份之 80%。該項股份之投資成本與其帳面價值間之調節額，可以計算如下：

丙公司全部股份帳面價值 12/31/1948 (見前)	\$240,000
80% 遞益	\$ 192,000
乙投資成本	160,000
丙公司股份帳面價值超過乙投資成本額	\$ 32,000

因之投資丙公司股份之調節額，兩共 \$ 86,000，就例題所舉事實而言，吾人無法查悉此項差額之成因，但觀丙公司 1949 年度營業情形，未見良好，則此項差額，可能即為“負的商譽”之表示，即其全部資產在當時情況下之使用價值，不及其各項資產個別價值之和也。

本例對於丙公司帳面價值之調節，祇以甲乙兩公司所持有之股權部份為限，而不將丙公司少數權利所佔部份一併估計調節。上文第三章曾言，若將少數權利所佔帳面價值，一併推算調節，亦屬可行。

在 1948 年底，甲曾按丙優先股份之票面價格即其帳面價值，購得該種股份之 10%。但甲甫經購得該股，丙即宣佈預派 1949 年度優先股利，因之甲於 1949 年初即有應收股利 \$ 600。（丙優先股 \$ 10,000 照年率 6% 計算）就此種情形而論，有人認為甲購取該項股份，實際上所付代價係照股票面值 94 折計算者。但查閱損益表項目，知甲已將此項股利，記入收益項下；吾人如果接受上一見解，應將此項數額，貸入甲“投資丙優先股”帳戶，以減少其成本。不過吾人應知此項優先股利，具有預收性質，設將其全數抵消甲之投資成本，則甲此項投資，將不復能在 1949 年度獲得任何收益。且丙宣佈預派 1949 年度之優先股利，當不致使其優先股帳面價值有所減損，即至 1949 年底，其帳面價值，仍應無所變動。再就丙公司當時流動資產之情況而觀，設此種優先股利，具有累積的 Cumulative 規定，其能於 1950 年度繼續派付，當無問題。因之統觀當時各項情形，甲將所收股利貸入收益帳戶，而不抵銷其投資成本，自有其正當理由，毋庸再予改正。

乙公司在1948年底所發抵押公司債，係按其券面額（即到期償付額）\$ 50,000 入帳，但在甲公司方面，則照該項公司債在發行日之實際價格 \$ 47,500 入帳。上文提及乙已將其公司債折價 \$ 2,500 銷記 Write-off 於盈餘戶內，但理應將其恢復原狀，（即作借公司債折扣，貸盈餘之分錄）使甲乙間債權債務帳目，可以一致。惟雙方對於該項折扣之攤銷方法，不妨各聽其便。（見下文調整分錄之討論）

丙以 \$ 9,000 之成本，在市場上購入甲公司債券面 \$ 10,000（即甲帳面所記債務額）。其間相差 \$ 1,000，實為一特殊調節項目，其性質與‘丙直接認購甲公司債之投資成本’與甲公司債帳面價值間之差額不同，不可混為一談。此種公司債折扣，非即表示發行公司資產價值之虛估，或其獲利能力之薄弱，或其償債能力之可疑，但可能表示該項債券之市況，已不如其發行時之順利，或發行公司之情況，亦不若昔日之優良。

至於公司間一切應收應付帳款，除乙未將十二月份應收地租，丙未將應收甲公司債半年利息，調整入帳外，均屬互相符合。

調整分錄 上文已經提及，本例不擬將各公司之投資帳戶，按照附屬公司所生損益，隨時調整。股權公司如欲採用上文第二章所謂“實際價值法”，以調整其投資帳戶，應將其調整分錄，作在合併工作底稿中。茲有若干調整分錄，原當分別作在各該公司本身帳內，茲為便利合併工作之進行起見，將其列示於下：

甲公司帳上應作之調整分錄

(1)

投資乙公司債	\$ 250	
利息收益		\$ 250
依照直線法為1949年度提撥乙公司債折扣之10%		

	(2)	
應收股利	8,000	
股利收益		8,000
將乙普通股利應屬甲之部份,紀錄入帳		
		乙公司帳上應作之調整分錄
	(1)	
應收賬款——公司間	250	
地租收益		250
將 1949年十二月份應收地租紀錄入帳		
	(2)	
地租收益	250	
營業盈餘		250
將誤入本年帳內之1948年十二月份地租轉入盈餘		
	(3)	
抵押公司債折扣	2,500	
營業盈餘		2,500
將已歸轉銷之公司債折扣原額如數轉回		
	(4)	
利息支出	\$ 250	
抵押公司債折扣		\$ 250
依照直線法為1949年度提撥公司債折扣之10%		
		丙公司帳上應作之調整分錄
	(1)	
應收利息	300	
利息收益		300
將所有甲公司債面額 \$ 10,000 在 1949 下半年度		
之應計利息按年率六厘計算紀錄入帳		
	(2)	
優先股利	6,000	
營業盈餘		6,000
將原由營業盈餘負擔之預派 1949 年度優先股息,		
移歸 1949 年度損益項下負擔		

有人對於甲公司帳上提積乙公司債折扣之調整分錄，表示反對，其理由為債券持有人用此法以提積收益，不為所得稅法規所承認，且許多會計學者認為此種收益，實為未實現收益之一種方式，不宜予以承認。但按之事實，將所持債券之折價或溢價，依照一種有計劃的方法，逐期吸收於收益或費用帳內，其例甚多，而在短期投資，則尤所常見。吾人對於甲公司帳上應否作此調整分錄，於此姑置不論，但就合併表之編製工作而言，固不能無此調整分錄，使甲乙兩公司間之債權債務帳目，得以相符，而便抵銷也。

至就折扣之累積而言，直綫法之採用，自不如利息法之合理，本例為圖計算之簡便，故仍採用直綫法。

股權公司將附屬公司已經宣佈派付之股利，作為應收項目，一方列入資產，他方列作收益，在通常情形下，當屬可行。因之乙公司宣佈定於1950年一月十日派付之股利，當可在甲公司帳上，按甲所持該項股份之比例，予以承認。

惟有人認為，此一處理方法，不無可以反對，因甲可能在該項股利之支付日前，出售其股份，則股利收益一項，即將不克實現也。但在公司宣佈派付股利之後，出售該公司之股份，其售價當必包括此項股利之價值在內，故此點反對理由，並不堅強，且就合併表之編製工作而言，此一調整分錄，不論如何，均所必需。

乙公司帳上應作之(1)(2)兩分錄，當可簡化為一，即借應收帳款(公司間)而貸營業盈餘是也。但因其地租收益年初年終之紀錄，均有錯誤，將其分別調整，自更明白。又有人認為乙公司帳上實無作此調整之必要，因乙自有權擇定“收現基礎” Cash basis or cash collection basis，以紀錄其地租收益也。

乙公司帳上應作之(3)(4)兩分錄，不僅為合併程序而作，且為乙公司本身帳目之調整而作，因公司債折扣，必須在發行公司帳上，作有秩序之累積也。至於直線法之採用，自不如利息法之合理，但現行所得稅法令承認直線法為發行公司（非債券持有人）攤提溢價或累積折扣之標準方法。

丙公司帳上應作之第二調整分錄，將其預派1949年度之優先股利（原在上年底由營業盈餘提撥）轉回，仍歸1949年度損益項下負擔。此一分錄，毋須過入丙公司之分類帳，且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亦不發生影響，其效用僅在合併損益項目，可作較有意義之排列。且將丙公司1949年度之優先股利，表示於該年度之損益表內，而不逕從原積營業盈餘中減除，亦較合理。

又查丙曾在1949年七月一日以\$9,000之代價，購入甲公司債券面\$10,000。上示調整分錄，並未為丙將此項債券折扣，一併提積。設丙擬長久持有此項債券以待到期受償，則在丙之帳上自亦應將其折扣，作有計劃之提積，按期調整“投資甲公司債”及“利息收益”兩帳戶。且即將丙公司本身帳目，暫置不論，在合併工作方面，亦應將此項債券折扣，逐漸予以吸收。設吾人接受此種見解，以編製1949年度之合併表，則應將此項折扣\$50（照直線法計提之六個月累積數）吸收於丙公司之“投資甲公司債”及“利息收益”兩帳戶中。（借“投資甲公司債”帳戶貸“利息收益”）。

上示一切調整分錄（祇除丙公司第二分錄）均經錄入第84及85頁所示合併資產負債表工作底表中。但凡涉及損益表項目之借貸項目，在此底表中，均作為已經直接記入盈餘帳戶。此等借貸項目，將在第90及91頁所示合併損益表工作底表中，詳細列示之。

獲股日盈餘中所派股利 在上示調整分錄加入計算之前，丙公司1949年度帳上示有普通股本之淨損失\$ 10,000。因之丙所派付1949年度之普通股股利，當係從甲乙獲股日原已積存之盈餘中所提撥。上文第二章曾言，以法律觀點論，由營業盈餘所撥派之股利，均應作為股東之收益，而不作為股東投資之返還。但就編製合併表之觀點言，此種股利終應認為股東投資之返還，此乃本例所持之見解。因之尚須為甲乙兩方分別作調整分錄如下：

在甲公司帳上		
股利收益	\$ 1,000	
投資——丙普通股		\$ 1,000
將所收丙普通股股利結轉投資帳戶		
在乙公司帳上		
股利收益	8,000	
投資——丙普通股		8,000
將所收丙普通股股利結轉投資帳戶		

少數股份權利之計算 查甲公司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均為外界所持有，惟該公司為此一合併集團中之主體，其普通股又代表此一集團中之主要衡平權利，本例之合併表即係從該項衡平權利之觀點而編製者。至就乙公司而論，其股份之80%為甲所有，20%為外界所有，因之乙公司盈餘亦有20%為外界所有。

丙公司普通股之為外界所持有者，計為其總額之10%，此即代表該公司之直接少數權利。此外尚有間接少數權利，計為其總數之16%。（乙持有丙普通股80%，而自有少數權利20%，故間接為丙之16%）易言之，丙普通股中之多數權利，設自公司財產最後分配之觀點而言，而

不自所握表決權數而言，祇有 74%（其中 10% 為甲之直接權利，64%，即 80% 之 80%，為甲之間接權利）。在甲乙獲股之日，丙資產中所存少數權利 26%，當為乙丙兩公司之直接少數權利所完全代表。吾人若將丙公司之續生盈餘（或虧損）分配於多數及少數權利，切應注意其少數權利部份，祇應照 26% 計算。

又查丙公司優先股之 90%，係為外界所持有，祇有 10% 為甲所持有。但就本例所舉情形而言，此項優先股對於丙公司盈餘，並無任何權利。

存貨中之公司間損失 考存貨一項如含有公司間利益因素在內，在編製合併表時，自應照例將其銷除，但如含有公司間損失因素，則有許多會計家認為毋庸將其回復於合併存貨之成本中。本例對於合併存貨之計價，係採嚴格的成本基礎，故仍將公司間損失轉回於存貨成本。

查本例所舉事實第五項，知乙年底存貨中購自丙之部份，在丙方受有損失 \$ 800。一法，即將此項損失全額加回存貨價額中。另法祇將此項損失應屬多數權利部份加入存貨價額中，至其應屬少數權利部份，視為已經實現，毋庸再予調整。兩法各有理由，不妨任意擇用。本例則採用第二法，祇將應屬多數權利部份之損失 \$ 592（即 \$ 800 之 74%），用下示分錄，轉作存貨成本：

乙公司存貨——公司間損失	\$ 592
合併盈餘——存貨中公司間損失	\$ 592

存貨中所含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因素，在合併程序中究用何法予以處理，應在合併表內，附具說明。一法可在合併表中，將此項調整數額，示為存貨及盈餘兩項目之加項或減項，如通常所用之估價帳項然。

至於存貨中所含公司間損益因素之性質，究屬如何，既屬不易解

釋，且其數額又每不易計算，此在上文第四章已予詳論矣。

合併資產負債表工作底表 茲為第84及85頁所示合併資產負債表工作底表，略作解釋。第一、此種底表，可能有種種格式，其內容之排列，亦有種種方法。例如表中“借方”“貸方”，兩欄，儘可將先後次序改成平行（如“調整項目”之兩欄並列而成一組然），在調整項目欄後，及抵銷項目欄前，亦可加列“總額”一欄。至於“合併數額”欄有時亦可予以擴充，而專為“少數權利”增加一欄。對銷項目 *Contra items* 之應用，亦可酌予增加。設合併公司為數甚衆，不妨將每一公司橫列一行，而將每一項目，縱列一欄。且上文曾言，許多會計員每將資產負債及損益資料，併入一張底表。總之，每種編製方法，均各有其優點及缺點，故在實際應用時，宜擇其最合當時情事之需要者而用之，再參以編表者理智的抉擇與運用，斯可盡其能事。至於各項附表，務宜儘量多編，俾調整抵銷合併等項目之不易瞭解者，均有詳細計算及說明之補充資料，可資查考。

表內所列調整項目，均已在上文詳細說明。丙所持甲公司債之成本，與該項公司債在甲方帳面額間相差 \$ 1,000，又甲乙對於丙普通股之投資成本與該項股份在獲股日之帳面值間，亦相差 \$ 36 000；此兩項調整數字在本表中，經列作抵銷項目欄與合併額欄間之平衡項目 *Balancing items*，而不作為調整項目。另法，可將此兩項差額，列入合併數額欄之借方，作為對銷項目，以免再在貸方重複表示其名稱。

乙公司盈餘，均係在甲獲股後所生，其調整後餘額計為 \$ 14 500，其中應屬少數權利之數為20%，計 \$ 2,900，應屬多數權利者為80%，計 \$ 11,600。丙公司盈餘之調節情形，比較繁複，故為詳述如下，以期明瞭。丙在甲乙獲股日之盈餘，除去預派 1949 年度優先股利，計餘 \$ 40,000，

在 1949 年中，丙又派付普通股利 \$ 10,000，丙是年營業並未獲利，此項股利，應自盈餘項下提撥，故其盈餘祇餘 \$ 30,000。茲將此數之 90% 即 \$ 27,000，與其有關之投資帳戶相抵銷，其餘 10% 即 \$ 3,000 為甲乙獲股日應屬少數權利部份。是年丙之淨損失為 \$ 9,700（原為 \$ 10,000，應減所有甲公司債券上應收利息收益 \$ 300），尙未記入其股權公司帳內，茲將其按照 74 與 26 之比（見上文）分為屬於多數權利及屬於少數權利兩部份。

丙公司意外事故準備應屬少數權利之部份，已併入少數權利之盈餘項內。從合併表之觀點言之，此項意外事故準備，實無另予劃分設置之必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 茲將最後編成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於第 88 及 89 頁。是表在編製方面具有幾項特點，應予說明。第一、本表屢將各附屬公司項目分別列示，此在附屬公司為數甚衆時不便實行。第二、本表將附屬股份帳面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數額，列在合併資產方面作為對銷項目。但丙所持甲公司債券上之折扣 \$ 1,000，則包括在“資本及盈餘”項內，因此項折扣，可視為合併集團以低於帳面價值之代價，收回其債券之一部而獲得之“利益”也。第三、屬於少數權利之盈餘，未再按公司別予以分列。就乙公司言，其繳納盈餘之屬於少數權利者為 \$ 40,000，其營業盈餘之屬於少數權利者為 \$ 2,900。就丙公司言，獲股日盈餘之屬於少數權利者計 \$ 3,000，此數應與丙 1949 年度淨損失之少數權利部份 \$ 2,522 相抵銷，至其詳細情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當無表示之必要。第四、附屬公司盈餘為股權公司所有者，計 \$ 5,014，在本表中與甲公司自有盈餘，分別列示。至於此數之來源可以表示如下：

乙公司為餘屬於股權公司之數額	\$ 11,000
丙公司損失屬於股權公司之數額(74%)	7,178
	<u>\$ 4,422</u>
回復於存貸成本中之公司間損失	592
	<u>\$ 5,014</u>

丙公司優先股為外界所持有之部份，吾人或亦可稱之為少數衡平權利，但此所謂少數權利者，祇謂其非統制或主要權利而已，與普通股內所存少數權利之意義，自有不同也。

合併損益表工作底表 茲將編製合併損益表之工作底表列示於90及91頁。會計員對於合併損益表之編製，頗有反對另用一張底表，而主張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底表，併成一張，以省却兩張底表中之重複部份者。但著者認為應用兩張底表，以分別從事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編製工作，不僅可使編製工作之內容，可有更明晰之表示，且使合併損益表之排列工作，增加不少便利。至於兩張底表中之若干項目，可以相互核對，直至彼此符合為止，則為防止錯誤起見，亦以分編兩張底表為宜。

合併損益表工作底表之格式及其排列方法，亦可能有種種變化，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工作底表之情形正復相同。本例所用一式具有幾項特點，可為說明如下。第一、表中各項係照報告式列排；申言之，即將各合併公司之實際損益表（在未經合併工作所需調整之前）按其原來排列次序，先行抄錄入表。讀者於此應知底表中列有調整及抵銷項目各橫行之數字，可以加減而得其最後合併數額，若無調整及抵銷項目各行，則不能加減而成合併數額。第二、本表為調整項目及抵銷項目；各列借貸兩欄。其實此兩種項目關係密切，即將其併成一組，亦未為不可。每組借貸兩欄中

甲 公
(及乙丙兩
合併資產負債表

<u>資 產</u>			
流動資產：			
現金——存庫及存銀行	\$ 98,000		
政府公債——成本	122,000		
應收帳款	\$ 85,000		
減：備抵壞帳	2,500	82,500	\$ 302,500
存貨——成本(1)			
原料物料	\$ 100,000		
在製品	60,000		
製成品	65,000		
公司間損失	592	225,592	\$ 528,092
廠房設備：			
土地——成本		\$ 95,000	
房屋設備——成本	\$ 276,500		
減：備抵折舊	40,000	236,500	931,500
專利權——成本		\$ 500,000	
減：備抵攤銷		100,000	400,000
			\$1,259,592
附屬股份獲設日帳面值超過成本額			36,000
			<u>\$1,223,592</u>

(1) 公司間損失應屬多數權利部份 \$ 592 已轉回在內

(2) 應付股利計 \$ 2,000, 係乙公司應付其少數股份之數

(3) 包括存貨中公司間損失調整數

司			
附屬公司)			
<u>1949年十二月卅一日</u>			
<u>衡平權利</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6,250		
應付利息及股利(2)	7,700		
應付稅捐	16,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00	\$ 59,950	
固定負債:			
無抵押公司債——六厘息,1959年期		190,000	
負債總額			\$ 249,950
少數股份衡平權利:			
丙優先股本——六厘股利已付	\$ 90,000		
乙丙兩公司普通股(包括繳納盈餘)	100,000		
盈餘		3,378	193,378
股本及盈餘(統制權利):			
甲優先股——六厘股利已付	\$ 200,000		
甲普通股——票面	\$500,000		
甲營業盈餘:			
意外事故準備	\$ 25,000		
未提撥額	49,250	74,250	
合併盈餘(3)	5,014	579,264	779,264
丙持有甲公司債折扣			1,000
			<u>\$ 1,223,592</u>

甲公司及附屬公司

合併損益表底表

1949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甲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調整項目		合併數額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銷售	\$ 34,000	\$ 700,000	\$ 850,000				\$ 350,000		\$ 734,000	
專利權使用費收益	70,000						70,000			
地租收益			3,000							8,000
營業收入——總額	\$ 104,000	\$ 703,000	\$ 850,000						\$ 784,000	
銷售生產成本	\$ 24,600	\$ 530,000	\$ 330,000					(1) \$ 592	\$ 350,000	
銷售及運輸費用	4,000	61,000	20,000						85,000	
普通及管理費用	25,000	25,000	11,000					3,000	58,000	
專利權使用費		70,000						70,000		
營業支出——總額	\$ 58,600	\$ 686,000	\$ 361,000						\$ 677,008	
營業淨收益	\$ 50,400	\$ 17,000	\$ 11,000*						\$ 56,992	
利息收益	4,500	1,000	1,900					(2) 550	8,050	
股利收益	1,000	8,000					(1) \$9,000	(3) 8,000	8,600	
淨收益——總額	\$ 56,500	\$ 26,000	\$ 10,000*				(5) 250		\$ 60,992	
利息支出	12,000	2,500							11,700	
累積前淨益	\$ 44,500	\$ 23,500							\$ 49,292	
股利得稅	7,500	3,500							11,000	
股東可派淨利	\$ 37,000	\$ 20,000	\$ 10,000*						\$ 38,292	
優先股利	12,000							(6) 6,000	17,400	
普通股票可派淨額	\$ 25,000	\$ 20,000	\$ 10,000*						\$ 20,892	
普通股利	20,000	10,000	10,000					17,000	28,000	

盈餘增加額	\$ 5,000	\$ 10,000	\$ 20,000 [*]		\$ 2,108*
營業盈餘, 1949年1月1日(1)	62,000	10,000	40,000	(6) 6,000(2)	86,000
				(7) 250	
				(8) 2,500	
營業盈餘, 1949年12月31日	<u>\$ 67,000</u>				<u>\$ 82,642</u>
存貨中公司間損失				(1) 592	
投資——乙公司債(甲)				(2) 250	
應收利息(丙)				(2) 300	
應收股利(甲)				(8) 8,000	
投資——丙普通股(甲)				(4) 1,000	
投資——丙普通股(乙)				(4) 8,000	
抵押公司債——折扣(乙)				(5) 250	
應收帳款——公司間(乙)				(7) 250	
抵押公司債——折扣(乙)				(8) 2,500	
應收投資抵銷之股利——丙普通股					9,000
公司間盈餘(匯數目)					\$ 86,000
					<u>\$ 27,142</u>
					<u>\$ 479,650</u>

* 損失或減項

(1) 包括意外折收準備

(2) 回復丙1949年度優先股利

所記數額，均各自平衡。至於調整項目欄內各借貸項目，究具何種意義，則視每行所記項目之性質而定。例如“銷貨生產成本”行內，示有調整貸項 \$ 592，意即表示生產成本之減少。又如“利息支出”行內，示有調整借項 \$ 250，意即表示利息支出之增加。至在抵銷項目一組中，所有應抵銷之借項，均列入借方一欄，應抵銷之貸項，均列入貸方一欄。第三、本表所作調整分錄，有涉及損益項目以外之科目名稱者，均為彙列表底，其內容與前文已經解釋之各項分錄相同。本表中既有此一步手續，似應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工作底表之前，先將本表編成，在程序方面，當較便利。於此有一點可以酌予變更，即將調整貸項(4) (即 \$ 1,000 及 \$ 8,000) 移列於“普通股利”一行抵銷欄之貸方，則此行之抵銷數額 (\$ 17,000) 將減至 \$ 8,000，因之不需再在抵銷項目欄底加入平衡差額 \$ 9,000 矣。不過改用此種方法，將使投資丙公司普通股帳戶之減除數，即調整貸項(4)，不克在表上有所表示，故須在表底特為加註。

底表中所列各調整項目及抵銷項目，均係按照前文所提及之資料而作者。公司間購貨、銷貨、專利權使用費及地租，均予全部抵銷。至於“銷貨製造成本”一項，在抵銷公司間購貨(乙購自丙之貨)以後，所需唯一調整項目，即為乙公司存貨上所有丙公司損失 \$ 592 之減除。作此調整之用意有如上文所述，無非欲使合併表之內容，不受任何公司間貨物移轉之影響。又查甲乙兩公司間並無購銷關係，甲乙兩公司間專利權使用費之收付數額，亦經全部抵銷，因之乙公司存貨中所含使用費成本因素，已不發生公司間利益關係。甲公司地租費用，係在“普通及管理費用”項下抵銷，其實此項費用，理當分配於各類費用，分別抵銷，但例題中未將事實舉明，故無從予以辦理。前文已經提及，丙公司預派1949年度優先股息在底表上所以重予排列者，無非欲使該項股利與丙公司

1949 年度損益情形之關係，可能在合併損益表上，有更明顯之表示。“普通股利”一行抵銷借項 \$ 17,000，係與“股利收益”一行之抵銷貸項 \$ 8,000 及上述抵銷欄平衡差額 \$ 9,000 相配合。至關於盈餘項目之解釋，則於第 95 頁所示“盈餘分析調節表”中詳示之。

吾人於此不妨再度申述，合併表編製工作方面一切有關之調整分錄及註釋，計算底稿及明細表等均應妥為製作，編入合併工作底稿卷宗內，以便隨時查閱。例如存貨一項之調整數額，應為加作附表，以示其計算情形。此一附表，應列示各公司期初存貨之帳面額，及每類存貨所含公司間損益因素，再加期內應歸存貨負擔之一切支出額（包括期內購貨），減期末重予調整之存貨額，即得調整後銷貨成本額。存貨調整項目之計算，亦一併在表內詳示。本例所示期初存貨，原不含有公司間損益因素，因丙公司雖有公司間銷貨，但甲乙兩公司在 1949 年初始獲得其股份，故其期初存貨中，並不含有公司間損益。至於乙公司期末存貨中所含原料成本之調整項目，在底表中祇列示一總數，並未附有詳細計算表。

合併損益表 下示合併損益表不過將合併底表中之資料，重作一番正式排列而已。股利及盈餘等項應屬少數權利部份，亦包括在各該數額中，惟於底註中為之分別註明。另法亦可將應屬少數權利之股利，分別列示，如利息支出之例。

甲 公 司
(及乙丙兩附屬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1949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貨		\$ 734,000
費用:		
銷貨生產成本	\$ 534,008	
銷售及運雜費用	85,000	
普通及管理費用	<u>58,000</u>	677,008(1)
營業收益		\$ 56,992
利息收益		4,000
收益總額		<u>\$ 60,992</u>
利息支出		11,700
納稅前淨益		<u>\$ 49,292</u>
所得稅		11,000
股東可派淨利		\$ 38,292
優先股利(2)		17,400
普通股東可派淨利		<u>\$ 20,892</u>
普通股利(3)		23,000
盈餘減少額		<u>\$ 2,108</u>
營業盈餘——1949年一月一日結存(4)		84,750
營業盈餘——1949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5)		<u><u>\$ 82,642</u></u>

(1)包括折舊攤銷 \$ 47,000。

(2)包括外界所有丙優先股經常股利 \$ 5,400, 1948年底宣佈分派, 1949年內照付。

(3)包括乙少數股份股利 \$ 2,000, 丙少數股份股利 \$ 1,000。

(4)包括年初丙公司盈餘應屬少數權利部份 \$ 4,000, 並包括丙1948年底宣佈分派之優先股利, 回撥至1949年度, 及乙地租及抵押公司折扣等調整數額。

(5)包括應屬少數權利部份 \$ 3,378 (見合併資產負債表)

盈餘附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中所示盈餘一項, 每有附編分析調整表之必要。茲為本例編附一表如下:

甲公司及附屬乙丙兩公司

盈餘分析及調節明細表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丙 公 司	總 額
餘額 1/1/1949	\$ 62,000	\$ 10,000	\$ 40,000	\$ 112,000
利益, 1949年度帳面額	37,000	20,000	10,000*	47,000
調整項目:				
利息	250	250*	300	300
地租		250		250
公司債折扣		2,500		2,500
股利	{ 8,000 1,000*	8,000*		1,000*
	\$ 106,250	\$ 24,500	\$ 30,300	\$ 161,050
股利	32,000	10,000	10,000	52,000
	\$ 74,250	\$ 14,500	\$ 20,300	\$ 109,050
抵銷數			27,000	27,000
	\$ 74,250	\$ 14,500	\$ 6,700*	\$ 82,050
存貨中公司間損失			592	592
	\$ 74,250	\$ 14,500	\$ 6,108*	\$ 82,642
多數權利	\$ 74,250	\$ 11,600	\$ 6,586*	\$ 79,264
少數權利		2,900	478	3,378
	\$ 74,250	\$ 14,500	\$ 6,108*	\$ 82,642

* 損失或減項

上示丙公司盈餘之計算分配, 可為核證如下:

	抵 銷 額	合 併 額		
		多 數 權 利	少 數 權 利	總 計
餘額 1/1/1949	\$ 40,000	\$ 36,000	\$ 4,000	\$ 4,000
調整後損失額	9,700*		\$ 7,178*	2,522*
股利	10,000*	9,000*	1,000*	1,000*
存貨中公司間損失			592	592
	\$ 20,300	\$ 27,000	\$ 6,586*	\$ 478
				\$ 6,108*

* 損失或減項

社發行圖書目錄

審計學類

- 審計學 顧詢 唐文瑞編
- 審計學 潘序倫 顧詢
- 政府審計原理 蔣明祺著
- 政府審計實務 陳成權著
- 銀行內部審計 錢道激編
- 審計問題 錢道激編
- 審計問題答解 錢道激編
- 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 許祖烈著
- 中國銀行審計制度 顧詢
- 其他會計類
 -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 潘序倫著
 - 電業會計 楊濤編著
 - 各業會計制度 第一集 潘序倫編
 - 各業會計制度 第二集 潘序倫編
 - 各業會計制度 第三集 李鴻壽編
 - 倉庫實務與會計 李鴻壽編
 - 會計名辭彙譯(中英文對照) 潘序倫編
 - 會計數學 莫啓歡編
 - 會計數學附表 莫啓歡編
 -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黃祖方編
 - 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 施仁大編
 - 無形資產論 魏洵編著
 - 材料管理與會計 蔡勤仁編著
 - 合作會計 蔡勤仁編著

商業類

- 商業常識 陳文
- 商業概論(上下冊) 張英閣編
- 商業算術 陳文著
- 商業應用文作法 顧詢編著
- 廣告學 顧詢編著
- 投資學 丁登伯著
- 珠算彙宗 任福廣著
- 新公司法解釋 李耀鑣著
- 爭議商標風例彙編 張肇元編
- 中國經濟史大綱 陸桐生編
- 財政學概論 周木鈞編著
- 貨幣學 王延超著
- 銀行學 陳紹武著
- 銀行實務概要 陳穎光著
- 統計學 金天錫 宋樂岩
- 統計學 王濬如著
- 統計學概論 褚一飛編著
- 統計學通論 褚一飛編著
- 調查統計 王恩立編著
- 調查統計 蕭承鍊編著

財政經濟類

統計學類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

簿記類

- 簿記初階 李文杰編
商業簿記 甘九壽編
初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施仁夫編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潘序倫著
英文高級商業簿記 潘序倫編
高級商業簿記實習題附屬文件

會計學類

- 會計學 第一册 (民國三十七年修訂本) 潘序倫著
會計學 第二册 (民國三十七年修訂本) 潘序倫著
會計學 第三册 潘序倫著
會計學 第四册 潘序倫著
會計學 錢素君
會計學概要 夏治濬編
會計學教科書 (民國卅七年修訂本) 李鴻壽編
會計問題(上册) 潘序倫編著
會計問題(下册) 王濬如編著
施仁夫 唐文瑞編著
施仁夫 唐文瑞編著
會計準則 潘序倫編

銀行會計類

- 銀行會計(民國三十七年修訂本) 陳雁安編著
銀行會計(民國三十七年修訂本) 顧準 陳福安著
銀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成本會計類

- 成本會計 陳文麟編著
陀氏成本會計(上下册) 施仁夫編
勞氏成本會計 潘序倫編
勞氏成本會計習題 潘序倫編
棉紡織廠成本會計 潘序倫編
成本會計制度設計方法 陳文麟著
張文中編著

政府會計類

- 政府會計 張蕙生
中國政府會計制度(民國卅七年改訂本) 王成杰編
政府會計人員手冊 余性元編著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汪元錫編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中國現行主計制度概論 蔡世英編著

立信會計譯叢
合併決算表

全一冊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每冊基價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原著者 W. A. Paton
譯者 潘 序 倫
發行人 顧 詢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南京路三九三號
南京中山路二四一號
天津法租界二十一號
漢口英租界二十一號
廣州沙面二十一號
重慶打銅街二十一號
成都打銅街二十一號

印刷者 周順記印刷所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一九四九年九月初版 (滬)

